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68m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D5FTD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97K3P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97K3P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郑重承诺: 已完成对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 的现场勘查, 主持编制的《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 已通过审核, 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 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REDACTED]

2026 年 7 月 3 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REDACTED]（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
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97K3PI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100号保利花园(D地块-罗兰园)D区10-2-13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安全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标准化服务; 计量技术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地质调查技术服务; 基础地质调查;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文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招投标文件代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污染环防治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辐射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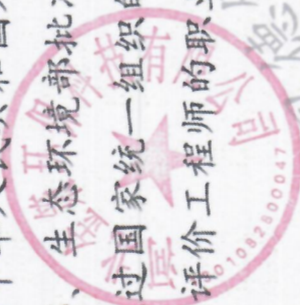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REDACTED]

仅限河北昌德保温材料生产20万
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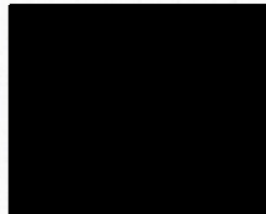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REDACTED]

年产20万
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使用
仅限河北昌德保温桥环
立方米墙体保温(重新报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07月16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3000.00	5	5	河北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1	河北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000.00	8	7	河北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6	3000.00	6	6	河北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202012	3000.00	6	6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3	3000.00	3	3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202110	3245.40	7	7	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202112	3245.50	2	2	河北三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三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3	3473.25	3	3	河北三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202305	3473.25	2	2	河北宏闻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12	3726.65	7	7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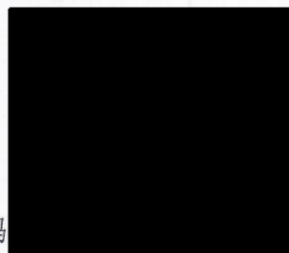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重新报批)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201812	3263.3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200.00	8	8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8	3200.00	8	8	河北冀环环境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012	3200.00	4	4	河北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0	3245.40	10	10	河北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202112	3245.50	2	2	河北纵与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纵与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3726.65	9	9	河北纵与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202312	3726.65	1	1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503-130109-89-02-5641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114°45'25.534"，北纬：38°1'10.5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技备字〔2026〕002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技备字〔2026〕0027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5'25.534"，北纬：38°1'10.523"，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430m 处的清流村。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选址。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在廉州镇辖区内，符合国土、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SO₂、NO₂，CO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地下
--	--

	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经预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村庄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村庄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满足用地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	---

（5）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 3 一般管控单元 1。具体位置见图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及藁城区优先保护单元 3、藁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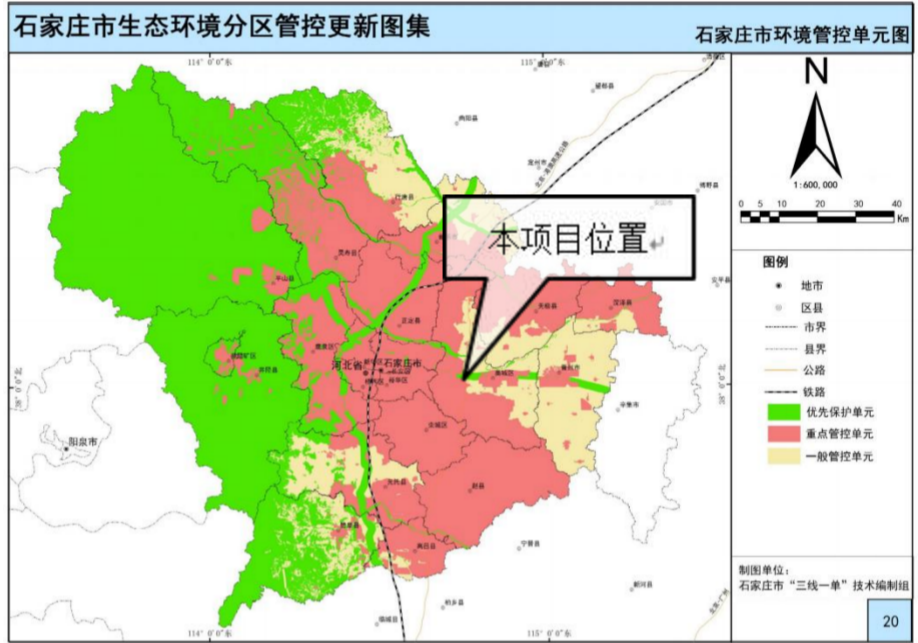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	符合

	要求		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意见，符合廉州镇国土、规划要求，同意本项目建设。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管控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3、本项目使用车辆满足相关要求； 4、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5、项目不属于敏感区搬迁退出的重点行业。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处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洹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优先保护单元3和一般管控单元1，优先保护单元3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水源涵养），本项目厂区距离石津干渠约965m，不在石津干渠河道保护范围内。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2500米路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水环境 总体管 控要 求	重要 引水 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内，不在白洋淀上游入淀河流及其他重要河流廊道管控区域内，项目不存在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建设内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涉及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产生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	符合

			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本项目不涉及加油站及储油库； 3、项目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固废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泄漏、防流失措施； 4、不涉及。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	1、2、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7、8、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严格执行区域削减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物料存储运输全部为密闭形式； 5、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进行运输； 6、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所列行业；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9、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	1、项目位于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2、项目占地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 3、4、5、不涉及； 6、严格按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执行。	符合

		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自然资源 总体 管控 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产业布局 相关 总体 管控 要求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	符合

		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	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所列行业； 7、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10、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 12、本项目不涉及； 13、不属于“两高”项目； 14、本项目不涉及。	
--	--	---	---	--

		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对照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项目位于藁城区优先保护单元 3 和一般管控单元 1，项目与		

藁城区优先保护单元 3 和一般管控单元 1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县 (市、 区)	类别	环境要素 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藁 城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3	水环 境优 先保 护区 (水 源涵 养)	空间布 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管理。	1、本项目符合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距离石津干渠约 965m，不在石津干渠河道保护范围内，项目废水不外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石津总干渠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厂区不在石津干渠河道保护范围内。	符合
	一般 管控 单元 1	高污 染燃 料禁 燃区	空间布 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 求。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 求。	本项目风险物质所在风险单元采取重点防渗等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环	符合

					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及藁城区优先保护单元 3 和一般管控单元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工序采取集气罩周边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收集效率；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和密闭转运。	符合
2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	塑料制品行业	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为环保型原辅料，未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未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符合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运；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并优先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和密闭转运；不使用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熔融、塑化挤出工序	项目一次挤出、二次	符合

				(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脉冲除尘化坨废气中纵向一次铣边废气、表皮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设备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脉冲除尘化坨废气、一次挤出废气、二次挤出废气、压板成型废气、破碎化坨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	
	3	《石家庄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		二、强化企业日常管理 4、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 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 5000; 5、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g/m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g/m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	本项目厂区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采用颗粒型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g/m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 7000。	符合
	4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	项目原辅材料的转移运输储存均采用高效密封储存，企业对物料储运、输送和生产工艺等无组织废气加强密闭收集、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上吸式，控制风速为0.3m/s。	符合
			加强治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	企业严格按照生产作业前运行治理设施要	符合

			设施运行管理	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求进行管理。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各废气均采取合理可靠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		符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不涉及。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		符合	
		所有新、改、技改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依据环评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符合	
6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		符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的行业。		符合	

			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等作业。	符合
	7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主要为聚苯乙烯颗粒，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液体原辅料、含 VOCs 有机废水等。本项目 VOCs 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8	《河北省人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符合

		民政府关于 印发河北省 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行动 计划实施方 案的通知》 (冀政发 (2024) 4 号)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项目；项目不涉及热炉。	符合
			(十七)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and 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无需进行原辅料替代。	符合
	9	关于进一步 加强塑料污 染治理的实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	本项目产品为墙体保温挤塑板，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生产的	符合

		施方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塑料产品。	
	10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本项目与沙化土地相邻，不在沙区范围内。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见附图）。	符合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区域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 2027 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 80%以上，到 2030 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 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符合
	13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 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本项目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脉冲除尘化坨废气中纵向一次铣边废气、表皮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设备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脉冲除尘化坨废气、一次挤出废气、二次挤出废气、	符合

			压板成型废气、破碎化坨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在臭氧污染高发月份（5-9月），动态调整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对重点涉 VOCs 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限期未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合理安排市政工程施工计划，规范各类涉 VOCs 作业时段要求，合理科学安排工期，避开晴朗高温天气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 VOCs 企业，在臭氧污染高发月份，按照管理要求动态调整生产时段。	符合

5.行业绩效评价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文件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对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对标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评价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 $\geq 80\%$ ；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全部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	1、项目产生 VOCs 的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处理，按照文件中	符合

		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不含油烟或颗粒物； 2、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严格执行危废贮存和转运要求。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	1、根据本项目预测，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5.193mg/m³，低于 30mg/m³；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90%，达到 80% 以上； 3、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21mg/m³，低于 15mg/m³。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1、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并存放于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 2、颗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项目生产无需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	符合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项目建成后环保手续齐全，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2.项目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等信息，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3.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绩效评价满足B级要求，满足《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委托编制《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藁行审批复〔2025〕02-010 号。 原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淘汰原有较为落后的半自动设备，更新为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同步增加托架、破碎机、破碎化坨机、脉冲除尘化坨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项目变动情况：原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村北，变更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原技改内容不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认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建
------	---

	设地点由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村北变更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故本项目变动为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2）建设单位：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5'25.534"，北纬：38°1'10.523"，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430m 处的清流村。 （4）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5）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生产车间，淘汰原有较为落后的半自动设备，更新为3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同步增加托架、破碎机、破碎化坨机、脉冲除尘化坨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 （7）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厂区占地面积4423m²。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工作制度由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改为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00 天。
--	--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库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布置 1 套多组份自动配料式上料机、1 套螺杆挤出机、1 套模具等及配套设施。用于生产墙体保温挤塑板。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423m ² ，高 10m，淘汰 1 套多组份自动配料式上料机、1 套螺杆挤出机、1 套模具等及配套设施。更新为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同步增加托架、破碎机、破碎化坨机、脉冲除尘化坨机等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墙体保温挤塑板。	更新为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同步增加托架、破碎机、破碎化坨机、脉冲除尘化坨机等相关配套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占地面积 15m ²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	占地面积 80m ²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用于原料的存放。	/
	成品区	/	占地面积 15m ²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要求。	不变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满足项目要求。	不变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可满足供热需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可满足项目供热需求。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有机废气：集气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脉冲除尘化坨废气中纵向一次铣边废气、表皮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设备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脉冲除尘化坨废气、一次挤出废气、二次挤出废气、压板成型废气、破碎化坨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技改后由于设备变更导致现有风量不满足生产，需更换大风量的治理设施；将现有的 1 套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更换为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增加

				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污染物；将现有 1 套 5000m ³ /h 风量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更换为 1 套 15000m ³ /h 风量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厂房封闭。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厂房封闭。	不变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置过滤器的方式，使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置过滤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不变
		固废治理	下脚料通过回收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下脚料、残次品通过化坨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循环水沉渣、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废滤袋收集后外售；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工艺造粒系统改为化坨工序，增加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的除尘灰、残次品、废滤袋、循环水沉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中部，钢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产能	备注
墙体保温挤塑板	20 万立方米/年	20 万立方米/年	产品方案：长*宽*厚，1200*600*30-150；2800*600*50/60/80 产品质量标准：《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GB/T10801.2-2025）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技改项目淘汰原有较为落后的半自动设备，淘汰设备包含：1 套多组份自动配料式上料机、1 套螺杆挤出机、1 套模具、1 套整平牵引一体机组、1 套纵向一次铣边粉碎机组、1 套横向切割机、1 套纵向二次精修边机组、1 套横向修边机组、1 套码垛机组、1 套操控台、1 套二氧化碳注入系统、1 套回收造粒机、1 套压花机及配套设施，更新为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同步增加托架、破碎机、破碎化坨机、脉冲除尘化坨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技改前后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多组份自动配料式上料机	/	1	0	淘汰 1 套
2	螺杆挤出机	/	1	0	淘汰 1 套
3	模具	/	1	0	淘汰 1 套
4	整平牵引一体机组	/	1	0	淘汰 1 套
5	纵向一次铣边粉碎机组	/	1	0	淘汰 1 套
6	横向切割机	/	1	0	淘汰 1 套
7	纵向二次精修边机组	/	1	0	淘汰 1 套
8	横向修边机组	/	1	0	淘汰 1 套
9	码垛机组	/	1	0	淘汰 1 套
10	操控台	/	1	0	淘汰 1 套
11	二氧化碳注入系统	/	1	0	淘汰 1 套
12	回收造粒机	/	1	0	淘汰 1 套
13	压花机	/	1	0	淘汰 1 套

14	全自动化生产线	XPS-110-300	0	3	更新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全自动化生产线包括搅拌机、多组份自动配料式上料机、螺杆挤出机、挤出机、压板成型模具、一次牵引机、铣边机、表皮处理机、二次牵引机、横向切割机、自动打包机
15	托架	3.0*1.6*1.2	15	45	利旧 15 套，新增 30 套
16	破碎机	1000*1000 75kW	2	6	利旧 2 套，新增 4 套
17	破碎化坨机	2.7*1.5*1.3	/	3	新增 3 套
18	脉冲除尘化坨机	3.8*1.8*1.8	/	3	新增 3 套
1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000m ³ /h	1	1	现有 1 套 5000m ³ /h 风量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更换为 1 套 15000m ³ /h 风量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0	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m ³ /h	1	0	将现有的 1 套 5000m ³ /h 风量的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更换为 1 套 15000m ³ /h 风量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1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15000m ³ /h	0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不再使用滑石粉，其他种类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原辅材料					
1	聚苯乙烯	t/a	3730	3730	颗粒状，700kg/吨包；25kg/小包
2	二氧化碳	m³/a	200	200	20.65m³ 罐装，用作发泡剂
3	色母	t/a	30	30	聚苯乙烯材质，颗粒状，25kg/袋
4	滑石粉	t/a	480	0	不再使用滑石粉

5	阻燃剂	t/a	240	240	添加型阻燃剂，颗粒状，25kg/袋
6	阻垢剂	t/a	/	0.1	设备冷却循环水使用，液体，10kg/桶
7	润滑油	t/a	/	0.1	设备维护，不在厂内储存，液体，10kg/桶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420	320	新鲜水用量减少，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42	52	用电量增加，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聚苯乙烯：聚苯乙烯颗粒（GPPS）：通用级聚苯乙烯，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6，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聚苯乙烯流动性好，加工性能好，易着色，尺寸稳定性好，适用于注塑、挤出、吹塑、发泡、热成型等。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的气体。相对密度：1.53；熔点-56.6℃（在 527kPa 下）；沸点-78.5℃；二氧化碳能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二氧化碳本身不燃，因此被用作灭火剂；在高压下，二氧化碳会溶解在塑料中，在松弛时，二氧化碳会从塑料中释放出来，从而达到膨胀的效果。这种性质使得二氧化碳成为塑料发泡制品中重要膨胀剂。

色母：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使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料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熔点为 130-350℃。项目使用的色母料所含颜料主要为无机颜料炭黑。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

阻燃剂：塑料行业的阻燃剂是一类能够阻止塑料引燃或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添加型阻燃剂是在塑料的加工过程中掺入，多用于热塑性塑料。阻燃剂需要在塑料的加工温度下保持稳定，不分解或产生有害气体。阻燃剂在塑料中的分散均匀性影响其阻燃效果。阻燃剂应与塑料基材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以避免影响塑料制品的物理性能和加工性能。

阻垢剂：是具有能分散水中的难溶性无机盐、阻止或干扰难溶性无机盐

	沉淀、结垢功能的一类药剂。本项目使用的阻垢剂为 ATMP • Na₄，其分子式为 C₃H₈NO₉P₃Na₄，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pH 值为 6.5-7.5，密度约 1.35~1.45g/cm³，可阻止水中成垢盐类形成水垢，特别是碳酸钙垢的形成。 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所用齿轮润滑油为淡黄色透明粘稠液态油品，主要由矿物基础油复配抗磨、抗氧化、防锈等助剂制成。常温下理化性质稳定，密度约 0.88g/cm³，40℃运动粘度适中，闪点高、倾点低，水分及机械杂质含量极低，具备优良低温流动性、抗乳化性与抗腐蚀性能，挥发性弱，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产品冷却循环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 给水： ①现有工程设备冷却用水量 8.4m³/d，其中新鲜水补充量 0.4m³/d，循环水量 8.0m³/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现有工程新鲜水用量 1.4m³/d（420m³/a）。 ②根据实地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技改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量 109.2m³/d，其中新鲜水补充量 1.2m³/d（120m³/a），循环水量 108m³/d。 本技改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职工生活用水按照人均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200m³/a），全部为新鲜水。 由上可知，本技改项目总用水量为 111.2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3.2m³/d，循环水量为 108m³/d。 2) 排水： ①现有工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②本技改项目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
--	--

置过滤器的方式，使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160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5，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6，现有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2-1，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5 现有工程给排水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量	消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排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1.0	1.0	0	0.2	0.8	0.8	泼洒抑尘
2	冷却水	8.4	0.4	8.0	0.4	0	0	不外排
3	合计	9.4	1.4	8.0	0.6	0.8	0.8	/

表 2-6 本技改项目给排水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量	消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排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2.0	2.0	0	0.4	1.6	1.6	泼洒抑尘
2	冷却水	109.2	1.2	108.0	1.2	0	0	不外排
3	合计	111.2	3.2	108.0	1.6	1.6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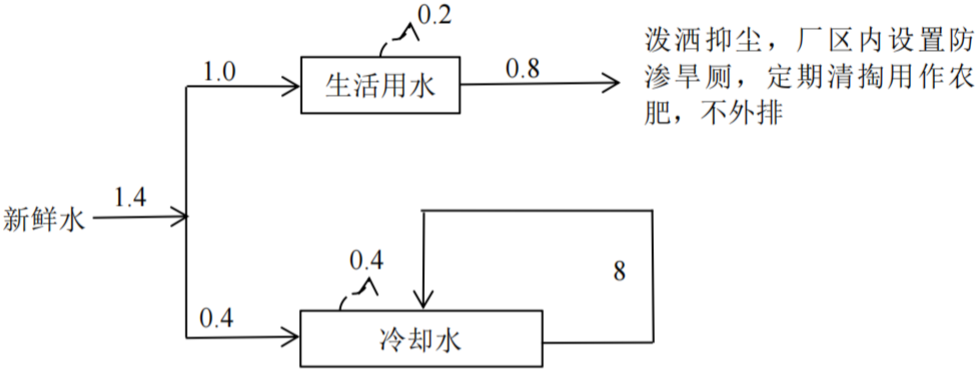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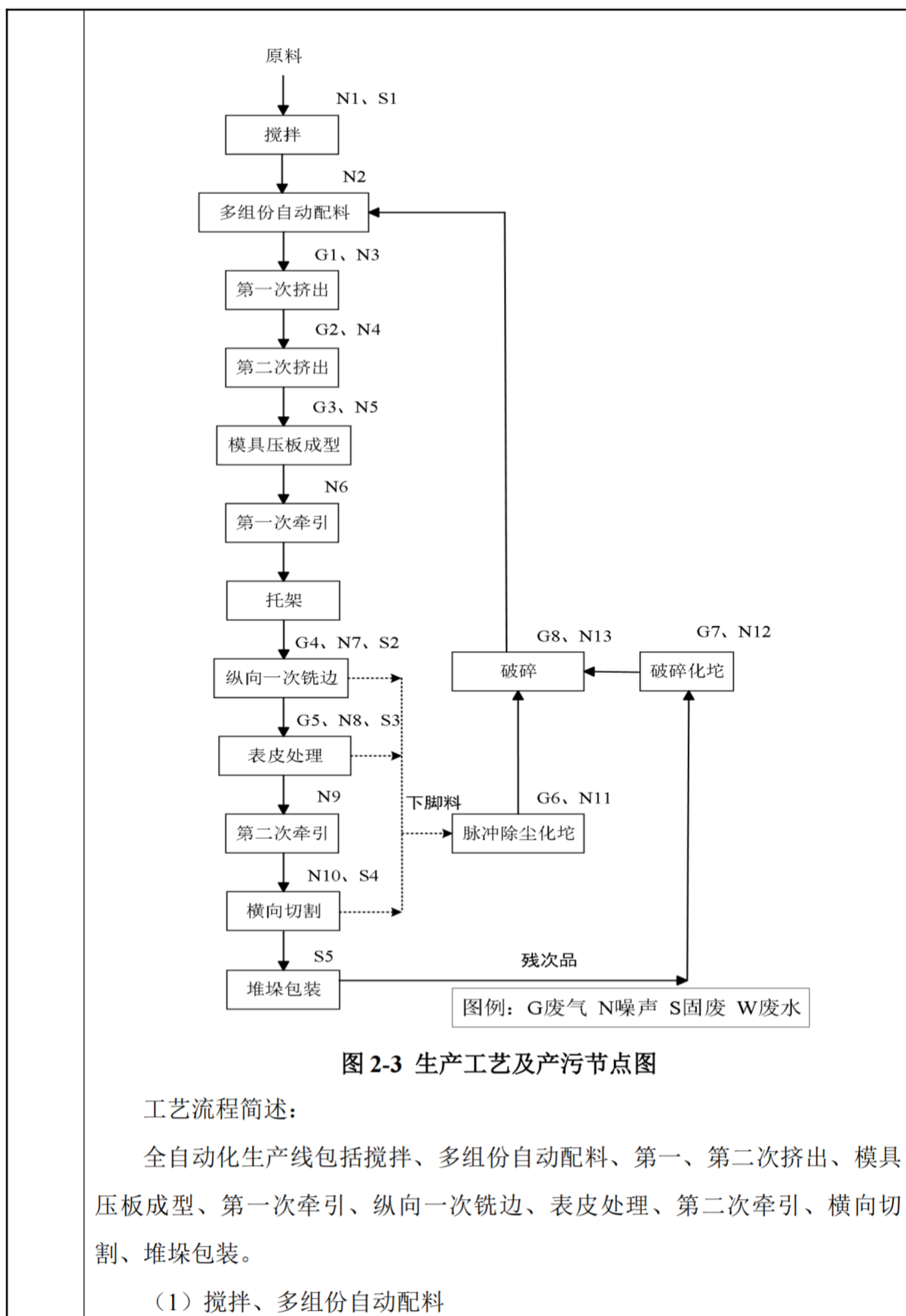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图 2-2 本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本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技改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52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工作制度由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改为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00 天。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设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有原料区、办公区、成品区、危废间，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北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南侧，车间布置方便物料运输和转运，厂区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仅通过对厂房进行功能分区并安装生产设备，即可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

备废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墙体保温挤塑板，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多组份自动配料、第一次挤出、第二次挤出、模具压板成型、第一次牵引、托架、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第二次牵引、横向切割、堆垛包装即为成品。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及工艺流程图如下：



	将聚苯乙烯、阻燃剂、色母等原料按照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然后进入多组份自动配料式上料机进行配料上料，原料为颗粒状，此工序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₁、N₂）、废包装材料（S₁）。 （2）第一、第二次挤出 原料进入螺杆挤出机将物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约 150-180℃）进行一次挤出。通入发泡剂 CO₂，发泡剂采用罐装，直接进入产品，随后进行发泡，发泡后混合原料通过挤出机进行第二次挤出，挤出工序经循环冷却水对设备降温。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₃、N₄），一次、二次挤出废气（G₁、G₂）。 （3）模具压板成型 挤出后进入压板成型模具内，按产品规格压制出标准形状，成型温度控制在 30--40℃左右，依靠压力与低温定型作用，使板材维持既定形态，完成初步固化成型。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成型废气（G₃）、设备噪声（N₅）。 （4）第一次牵引 成型后的板材由一次牵引机匀速牵引输送，平稳转运至中转托架暂存、过渡，保证板材输送姿态稳定，避免偏移变形。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₆）。 （5）纵向一次铣边 采用铣边机对板材两侧进行铣削加工，通过高速旋转多刃刀具切削板材边缘，将边缘圆角修整为标准直角，保证板材外形规整。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铣边废气（G₄）设备噪声（N₇）、下脚料（S₂）。 （6）表皮处理 通过表皮处理机对板材进行拉毛打磨，去除挤塑板表面约 0.5-1mm 的薄
--	--

	皮，同时形成均匀粗糙面，提高表面粗糙度。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表皮处理废气（G₅）设备噪声（N₈）、下脚料（S₃）。 （7）第二次牵引 经表面处理的板材通过二次牵引机输送至切割工位，保障输送平稳、尺寸精准。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₉）。 （8）横向切割 按照成品规格通过横向切割机对长条板材进行横向切割，切割为标准尺寸成品板。切割采用平直刀头进行裁切，不涉及加热、锯片等。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₁₀）、下脚料（S₄）。 （9）堆垛包装 切割后的板材经外观、尺寸检验，合格品经自动打包机进行打包，最终成品转入成品区储存。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残次品（S₅）。 （10）化坨工序、破碎工序 化坨工序包括脉冲除尘化坨和破碎化坨。收集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横向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以及收集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化坨机化坨处理后进入破碎机，脉冲除尘化坨采用脉冲清灰-粉尘收集-化坨成型工艺，将下脚料转化为致密坨状。收集的残次品通过破碎化坨机直接熔融化坨处理后进入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脉冲除尘化坨废气（G₆）、破碎化坨废气（G₇）、破碎废气（G₈），设备噪声（N₁₁）、（N₁₂）、（N₁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
--	--

表 2-7 项目工程生产工序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G ₃ 、 G ₆ 、G ₇	一次挤出、二次挤出、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破碎化坨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G ₄	纵向一次铣边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 ₅	表皮处理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 ₈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	冷却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间断	项目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置过滤器的方式，使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
	--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₁ -N ₁₃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	S ₁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S ₂ -S ₄	表皮处理、纵向一次铣边、横向切割工序		下脚料	间断	脉冲除尘化坨机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S ₅	堆垛包装工序		残次品	间断	破碎化坨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S ₆	循环水池		循环水沉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₇	废气治理	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₈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₉			废滤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₁₀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₁₁		废活性炭		
	S ₁₂		废催化剂		
	S ₁₃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S ₁₄		废润滑油桶	间断	
	S ₁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藁行审批复〔2019〕02-144 号。 2019 年 11 月 8 日对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2023 年 5 月 5 日对废气治理工艺进行了升级，将原有的“等离子+UV 光氧设备”升级改造为“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环评登记备案号：202313018200000186。 2023 年 05 月 23 日取得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182MA0D5FTD86001W，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2 日。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藁行审批复〔2025〕02-010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182MA0D5FTD86001W。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进行验收。 原厂区于 2026 年 4 月停工拆除设备，为优化企业生产布局，满足生产需				

	求，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由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村北搬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搅拌、多组份自动配料、第一次挤出、第二次挤出、模具压板成型、第一次牵引、托架、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第二次牵引、横向切割、堆垛包装，表皮处理、一次铣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密闭管道进入造粒回收系统进行造粒，然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下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挤出、压板成型、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为“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NO.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废气排放量为 7573m³/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6.8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9.3mg/m³，下料、破碎工序废气排放量为 2665m³/h，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11.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8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
--	---

	0t/a、NO _x : 0t/a。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NO.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6.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下脚料通过回收造粒机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8，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9。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t/a	

类别		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颗粒物	0.250
	非甲烷总烃	0.156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表 2-9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指标（已批复）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		

	地，现有工程废气未识别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污染物，本次技改项目识别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污染物，对应提出治理设施及自行监测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度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00	不达标

根据《石家庄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数据汇总》中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 2024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3-2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空气质量年均值一览表

监测 站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廉州 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5 位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9	160	111.88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60	143.3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0	143.3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故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说明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

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隆大福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原料药牡蛎碳酸钙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LH（2025）环第 003 号），符合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

①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興康家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790m 处）。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连续监测 7 天。TSP 监测 24h 平均浓度，每日采样不少于 24 小时；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时间为 2:00、8:00、14:00、20:00。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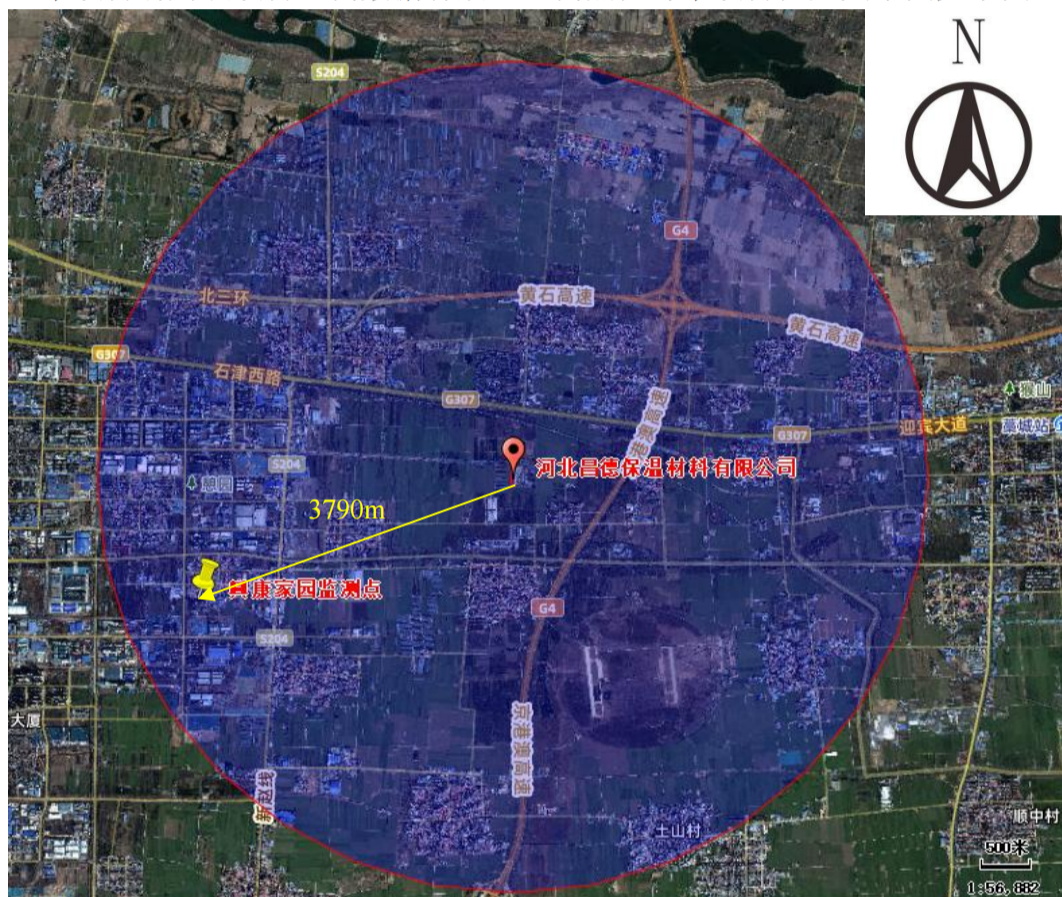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興康家园	TSP	24h平均质量浓度	300 $\mu\text{g}/\text{m}^3$	72-185 $\mu\text{g}/\text{m}^3$	24.00-61.6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质量浓度	2.0 mg/m^3	0.70-0.84 mg/m^3	35.00-42.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TSP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⑤引用数据时效性和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距本项目 379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见下图。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石津干渠，位于本项目北侧 965m，石津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污染影响，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置过滤器的方式，使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厂区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5'25.534"，北纬：38°1'10.523"，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430m 处的清流村。项目厂址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经现场调查，在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清流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环境空气</td><td>114°45'40.698"</td><td>38°1'0.075"</td><td>清流村</td><td>SE</td><td>430</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45'40.698"	38°1'0.075"	清流村	SE	4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45'40.698"	38°1'0.075"	清流村	SE	4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内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限值	
注：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时计。					
运营期：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有组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	
					塑料制品制造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苯乙烯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甲苯	排放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	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甲苯	浓度限值 $0.6\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置过滤器的方式，使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运营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补充说明》，项目位于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属于 1 类标准适用区域。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时段</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tr><tr><td>运营期</td><td>55</td><td>4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本）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																		

	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1）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和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置过滤器的方式，使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涉及 COD、NH₃-N 等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中未许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本次评价以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6t/a。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按照标准值计算总量指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30\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1.08\text{t/a}$； 苯乙烯：$10\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36\text{t/a}$； 甲苯：$8\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288\text{t/a}$； 乙苯：$10\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36\text{t/a}$； 颗粒物：$20\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72\text{t/a}$。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20\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text{h/a} \times 10^{-9} = 0.3\text{t/a}$。 ②按照预测值计算总量指标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可知，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
--	--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7\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041292 \approx 0.041\text{t/a}$;

苯乙烯: $0.133\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004788 \approx 0.005\text{t/a}$;

甲苯: $0.013\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000468 \approx 0.0005\text{t/a}$;

乙苯: $0.033\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001188 \approx 0.0012\text{t/a}$;

颗粒物: $0.75\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027\text{t/a}$ 。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021\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text{h/a} \times 10^{-9} = 0.000315 \approx 0.0003\text{t/a}$

(4)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主要污染物核算过程, 结合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上述各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值如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甲苯、乙苯,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标准值计算总量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0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8t/a。

依据预测值计算总量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3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t/a。

本次评价采用预测值进行计算的总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3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t/a。

(5) 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3-8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0.250	0.0273	0.250	0.0273	-0.2227
非甲烷总烃	0.156	0.041	0.156	0.041	-0.115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出入厂区产生的扬尘，厂区地面已硬化，施工期定期进行地面喷洒抑尘，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严格限定施工时间，仅在白天进行施工，禁止在居民午休时间（12:00 至 14: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集中安排高噪声作业，避免在同一时间内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减少噪声叠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对于运输车辆，应要求其在敏感区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并尽量选择远离敏感点的运输路线。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使其自觉遵守噪声控制的相关规定。 4、施工固废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及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施工振动 施工期主要为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高振动作业。施工振动主要来源于小型安装机具（扳手、手持电钻、切割机、小型吊装设备）及设备搬运、就位产生的轻微振动。 为减轻施工振动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工况稳定、振动小的小型电动工具及吊装设备，施工前检查机具部件完好性，避免部件松动引发异常振动。设备轻吊轻放、缓慢就位，严禁撞击、猛放设备，从源头降低振动强度 ②设备就位、组装区域铺设橡胶垫板，缓冲设备落地、安装过程产生的振动；室内作业利用厂房墙体、结构自然阻隔振动传播，进一步削减外溢振动。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格遵守昼间施工要求（7:00~22:00），夜间不开展设备安装作业；规范施工操作，杜绝野蛮施工，减少人为加剧振动的行为。 该类振动强度低、持续时间短、作业范围局限于室内，振动传播范围小、衰减快，仅对车间内部产生影响，向外扩散至厂界及周边环境的振动增量极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区、构筑物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方开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风量核算 废气产生环节为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破碎化坨、破碎工序。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破碎化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设计资料，企业在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破碎化坨、破碎工序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一次挤出工序集气罩尺寸为 1200mm×1200mm，二次挤出、压板成型工序集气罩尺寸为 3200mm×3200mm，脉冲除尘化坨、破碎化坨工序集气罩尺寸均为 500mm×400mm，破碎工序集气罩尺寸为 650mm×650mm，共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一次挤出工序共设置 3 个集气罩，二次挤出、压板成型工序设置 3 个集气罩，脉冲除尘化坨设置 3 个集气罩、破碎化坨工序设置 3 个集气罩，破碎工序共设置 6 个集气罩。 废气收集方式均为上吸式外部排风罩，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颗粒物控制风速为 1.2m/s、VOCs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	---

	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时（m^3/h）； p——罩口周长，单位为米（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项目取 0.15m，单位为米（m）； v_x——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 $Q_{\text{一次挤出}} = 1.4 \times 4.8 \times 0.15 \times 0.3 \times 3 = 0.9072\text{m}^3/\text{s} \times 3600\text{s}/\text{h} = 3265.92\text{m}^3/\text{h}$。 $Q_{\text{二次挤出、压板成型}} = 1.4 \times 12.8 \times 0.15 \times 0.3 \times 3 = 2.4192\text{m}^3/\text{s} \times 3600\text{s}/\text{h} = 8709.12\text{m}^3/\text{h}$。 $Q_{\text{脉冲除尘化坭}} = 1.4 \times 1.8 \times 0.15 \times 0.3 \times 3 = 0.3402\text{m}^3/\text{s} \times 3600\text{s}/\text{h} = 1224.72\text{m}^3/\text{h}$。 $Q_{\text{破碎化坭}} = 1.4 \times 1.8 \times 0.15 \times 0.3 \times 3 = 0.3402\text{m}^3/\text{s} \times 3600\text{s}/\text{h} = 1224.72\text{m}^3/\text{h}$。 $Q_{\text{破碎}} = 1.4 \times 2.6 \times 0.15 \times 1.2 \times 6 = 3.9312\text{m}^3/\text{s} \times 3600\text{s}/\text{h} = 14152.32\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对风力的阻挡，因此本项目挤出等工序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破碎工序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1.2 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1) 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坭（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坭）、破碎化坭工序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化坭、破碎化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项目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现有工程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排气筒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标况排气量为 $5156\text{m}^3/\text{h}$，进口浓度 $22.2\text{mg}/\text{m}^3$，进口速率为 $0.114\text{kg}/\text{h}$，检测时负荷 80%，本技改项目产品产量不发生变化，则本项目建成后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43\text{kg}/\text{h}$，产生量为 $0.343\text{t}/\text{a}$。 项目下脚料和残次品加热熔融过程采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表皮处理、纵向一次铣边、横向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化坭机加热使其软化成坭状；收集的残次品通过破碎化坭机加
--	---

	热使其软化成坨状。本项目回收利用的原料及熔融过程温度与挤塑板生产过程最高温度一致，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此部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957 克/吨-原料）。项目挤出成品率约为 98%，则项目下脚料和残次品产生量为 80t/a，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7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69t/a，产生速率为 0.029kg/h。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统一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量为 0.412t/a，产生速率为 0.172kg/h，产生浓度为 11.467mg/m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0%，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41t/a，排放速率 0.017kg/h，排放浓度为 1.147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³）。 ②苯乙烯、臭气浓度 类比同类企业《爱耐福（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 XPS 挤塑板项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产品类型一致，均为聚苯乙烯挤塑保温板；生产所用原辅材料种类基本一致，主要原料均为聚苯乙烯颗粒；核心生产工艺流程相似，主要工艺为原料搅拌、挤出、成型、牵引、冷却、铣边、切割等工序；项目产污特征、排污规律及污染防治措施相似度较高，具备良好的类比分析条件。根据类比项目例行监测数据（检测单位：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报告编号：山东科霖检测字【2024】第 082403 号），DA001 排气筒苯乙烯进口速率为 0.02kg/h，
--	--

	引用产污系数 0.00027kg/m^3，本项目年产量为 20 万 m^3，则苯乙烯产生量 0.054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化坭、破碎化坭工序苯乙烯收集量为 0.049t/a，产生速率为 0.020kg/h，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产生浓度为 1.333mg/m^3。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0%，年工作时间 2400h，则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 0.005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33mg/m^3，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苯乙烯排放速率$\leq 6.5\text{kg/h}$）。类比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为 634（无量纲），类比本项目臭气浓度为 17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③甲苯、乙苯 根据《热重质谱法研究聚苯乙烯热降解机理》（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08 年第 27 卷第 4 期）中表 2 显示，在聚苯乙烯热降解过程中，甲苯选择性为 1.34%，乙苯为 2.79%，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8t/a，则甲苯产生量 0.006t/a，乙苯产生量 0.013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2400h，则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化坭、破碎化坭工序甲苯收集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浓度为 0.133mg/m^3，乙苯收集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0.333mg/m^3。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0%，则甲苯有组织排放量 0.0005t/a，排放速率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13mg/m^3，乙苯有组织排放量 0.0012t/a，排放速率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33mg/m^3，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浓度$\leq 8\text{mg/m}^3$），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179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	--

	准》（DB 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即苯系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m}^3$）。 ④颗粒物 纵向一次铣边工序、表皮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后，最终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参考《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下料产排污系数表、06预处理产排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5.30千克/吨-原料，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4000t/a，则纵向一次铣边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1.2t/a、表皮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8.76t/a，纵向一次铣边工序、表皮处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设备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工艺，收集效率为100%，则纵向一次铣边工序收集量为21.2t/a、表皮处理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8.76t/a，设备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预处理效率为99.9%，则纵向一次铣边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21t/a、表皮处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09t/a（颗粒物合计0.03t/a），纵向一次铣边工序、表皮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预处理后与脉冲化坨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27t/a，排放速率0.0113kg/h，排放浓度为0.7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20\text{mg/m}^3$）。 2）破碎工序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
--	---

表”中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再生塑料粒子	废聚苯乙烯颗粒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挤出成品率约为98%，年产挤塑板4000t/a，则项目下脚料和残次品产生量80t/a，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34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15000m³/h，破碎时间约为1000h，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0.031t/a，产生速率为0.031kg/h，产生浓度为2.067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年工作时间10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03t/a，排放速率0.0003kg/h，排放浓度为0.02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破碎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	非甲烷总烃	0.046	0.019
	苯乙烯	0.005	0.002
	甲苯	0.001	0.0004
	乙苯	0.001	0.000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颗粒物	0.003	0.001
破碎	颗粒物	0.003	0.003

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 单位：μg/m³

项目	贡献浓度				排放标准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10.964	8.241	10.714	7.422	4000
苯乙烯	1.154	0.867	1.128	0.781	5000
颗粒物	2.308	1.735	2.256	1.563	1000
甲苯	0.231	0.174	0.226	0.156	600
乙苯	0.231	0.174	0.226	0.156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最大为 10.964μg/m³，苯乙烯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最大为 1.154μg/m³，颗粒物对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2.308μg/m³，甲苯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最大为 0.231μg/m³，乙苯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最大为 0.231μ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³，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³）；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浓度限值 5.0mg/m³）；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即浓度限值 0.6mg/m³）；类比其他项目，项目厂界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1.3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信息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类型
名称	纬度	经度						

排放口 DA001	38°1'9.470"	114°45'26.249"	15	0.6	25	14.74	2400	一般 排放 口																																																				
排放口 DA002	38°1'11.933"	114°45'26.249"	15	0.6	25	14.74	2400	一般 排放 口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超过30min。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0%计算，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table> <tr> <th>非正常 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 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 度</th><th>持续 时间</th><th>年发生 频次</th><th>排放量 (kg/a)</th><th>措施</th></tr> <tr> <td rowspan="5">DA001</td><td rowspan="4">环保设备 损坏</td><td>非甲烷 总烃</td><td>0.172</td><td>0</td><td>30min</td><td>1次/年</td><td>0.086</td><td rowspan="5">制定环保 设备例行 检查制 度，加强 定期维 护保 养，检 修时停 止生 产</td></tr> <tr> <td>苯乙烯</td><td>0.020</td><td>0</td><td>30min</td><td>1次/年</td><td>0.010</td></tr> <tr> <td>甲苯</td><td>0.002</td><td>0</td><td>30min</td><td>1次/年</td><td>0.001</td></tr> <tr> <td>乙苯</td><td>0.005</td><td>0</td><td>30min</td><td>1次/年</td><td>0.0025</td></tr> <tr> <td>脉冲除尘 化坨机损 坏</td><td>颗粒物</td><td>12.483</td><td>0</td><td>30min</td><td>1次/年</td><td>6.2415</td></tr> <tr> <td>DA002</td><td>环保设备 损坏</td><td>颗粒物</td><td>0.013</td><td>0</td><td>30min</td><td>1次/年</td><td>0.0065</td><td></td></tr> </table>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持续 时间	年发生 频次	排放量 (kg/a)	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 损坏	非甲烷 总烃	0.172	0	30min	1次/年	0.086	制定环保 设备例行 检查制 度，加强 定期维 护保 养，检 修时停 止生 产	苯乙烯	0.020	0	30min	1次/年	0.010	甲苯	0.002	0	30min	1次/年	0.001	乙苯	0.005	0	30min	1次/年	0.0025	脉冲除尘 化坨机损 坏	颗粒物	12.483	0	30min	1次/年	6.2415	DA002	环保设备 损坏	颗粒物	0.013	0	30min	1次/年	0.0065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持续 时间	年发生 频次	排放量 (kg/a)	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 损坏	非甲烷 总烃	0.172	0	30min	1次/年	0.086	制定环保 设备例行 检查制 度，加强 定期维 护保 养，检 修时停 止生 产																																																				
		苯乙烯	0.020	0	30min	1次/年	0.010																																																					
		甲苯	0.002	0	30min	1次/年	0.001																																																					
		乙苯	0.005	0	30min	1次/年	0.0025																																																					
	脉冲除尘 化坨机损 坏	颗粒物	12.483	0	30min	1次/年	6.2415																																																					
DA002	环保设备 损坏	颗粒物	0.013	0	30min	1次/年	0.0065																																																					

(3) 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5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脉冲除尘化坨废气中纵向一次铣边废气、表皮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设备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脉冲除尘化坨废气、一次挤出废气、二次挤出废气、压板成型废气、破碎化坨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属于可行性技术。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A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其中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中；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器的优点有以下几方面：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作成

	大型的除尘室，及“袋房”；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 B 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的原理是负压吸尘→滤袋净气→脉冲清灰落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直接密闭收集进入机身内置除尘器，除尘单元配置 PTFE 覆膜聚酯针刺毡滤袋，配套 PLC 自动压差脉冲喷吹清灰装置，压差达到设定阈值时电磁脉冲阀自动喷射压缩空气清理滤袋积灰，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9%以上。阻力长期平稳，压差变化小，长期除尘效率无明显下滑。其他工作原理与一般脉冲布袋除尘器基本相同。 C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工作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活性炭吸附阶段和活性炭脱附再生阶段，两个阶段的工作原理如下：活性炭吸附过程：废气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有机废气穿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有机成分被吸引到活性炭的微孔中并浓集保留其中，其它气体穿过活性炭后经风机排空；活性炭再生过程：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吸附了一定量的溶剂后，会降低或失去吸附能力，此时活性炭需脱附再生，再生后活性炭重新恢复吸附功能可继续使用。再生时，启动催化燃烧装置预热室电源，将空气预热，预热后的气体送入吸附箱，箱中活性炭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溶剂挥发出来，溶剂经风机送入催化燃烧室燃烧，燃烧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 蒸汽等热空气，热空气一部分回到活性炭吸附箱继续给活性炭加热，另一部分排空，热空气内部循环多次活性炭即可得到再生。 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废气经阻火器并经主进阀/旁通阀切换调节进入热交换器，通过热交换器的换热和电加热器的加热，使冷废气加热到催化起燃温度（一般>220℃）。然后进入催化反应床，在催化剂 Pt、Pd 的催化作用下，有机物进行氧化反应生成无害的 H₂O 和 CO₂。由于催化反应放热，使反应后气体温度上升达到一定的温度值。反应后的高温气体经热交换器换热，预热源废气使气体温度升高，并且反应后的高温气体降低一定量的
--	---

温度，最后经引风机排入大气。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R+SNCR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
	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房、监控点处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准》（DB 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度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可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类区标准。本项目各工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封闭，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置过滤器的方式，使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破碎机、破碎化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为说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厂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结合噪声源的具体点位等参数，各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全厂噪声源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化生产线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2.8	36	1.0	东	17.7	60.0	昼间/ 夜间 24h/d	26	34.0	1m
	南		36	53.9	27.9											
	西		12.8	62.9	36.9											
	北		109	44.3	18.3											
	2		全自动化生产线	1	85		14.6	77	1.0	东	15.9	61.0		26	35.0	1m
	南		77	47.3	21.3											
	西		14.6	61.7	35.7											
	北		68	48.3	22.3											
	3		全自动化生产线	1	85		15.4	64	1.0	东	15.1	61.4		26	35.4	1m
	南		64	48.9	22.9											
	西		15.4	61.2	35.2											
	北		81	46.8	20.8											
	4		破碎机	1	80		18	134	2.0	东	12.5	58.1		26	32.1	1m
	南		134	37.5	11.5											
	西		18	54.9	28.9											
	北		11	59.2	33.2											
	5		破碎机	1	80		19.3	128	2.0	东	11.2	59.0		26	33.0	1m
	南		128	37.9	11.9											
	西		19.3	54.3	28.3											
	北		17	55.4	29.4											
	6		破碎机	1	80		16.9	123	2.0	东	13.6	57.3		26	31.3	1m
	南		123	38.2	12.2											
	西		16.9	55.4	29.4											
	北		22	53.2	27.2											
7	破碎机		1	80	17.5		133.6	2.0	东	13	57.7	26		31.7	1m	
南	133.6		37.5	11.5												
西	17.5		55.1	29.1												

									北	11.4	58.9			32.9	
	8	破碎机	1	80		17.7	128.2	2.0	东	12.8	57.9	26		31.9	1m
									南	128.2	37.8			11.8	
									西	17.7	55.0			29.0	
									北	16.8	55.5			29.5	
	9	破碎机	1	80		18.4	122.9	2.0	东	12.1	58.3	26		32.3	1m
									南	122.9	38.2			12.2	
									西	18.4	54.7			28.7	
									北	22.1	53.1			27.1	
	10	破碎化坨机	1	80		13	121.3	2.0	东	17.5	55.1	26		29.1	1m
									南	121.3	38.3			12.3	
									西	13	57.7			31.7	
									北	23.7	52.5			26.5	
	11	破碎化坨机	1	80		13	116	2.0	东	17.5	55.1	26		29.1	1m
									南	116	38.7			12.7	
									西	13	57.7			31.7	
									北	29	50.8			24.8	
	12	破碎化坨机	1	80		13	112	2.0	东	17.5	55.1	26		29.1	1m
									南	112	39.0			13.0	
									西	13	57.7			31.7	
									北	33	49.6			23.6	
	13	脉冲除尘化坨机	1	75		17.7	118.5	2.0	东	12.8	52.9	26		26.9	1m
									南	118.5	33.5			7.5	
									西	17.7	50.0			24.0	
									北	26.5	46.5			20.5	
	14	脉冲除尘化坨机	1	75		18	116.7	2.0	东	12.5	53.1	26		27.1	1m
									南	116.7	33.7			7.7	
									西	18	49.9			23.9	
									北	28.3	46.0			20.0	
	15	脉冲除尘化坨机	1	75		18.5	112.2	2.0	东	12	53.4	26		27.4	1m
									南	112.2	34.0			8.0	
									西	18.5	49.7			23.7	
									北	32.8	44.7			18.7	

16		工艺废气 环保治理 设施风机 DA001	1	85		15	47	0.5	东	15.5	61.2		26	35.2	1m
									南	47	51.6			25.6	
									西	15	61.5			35.5	
									北	98	45.2			19.2	
		工艺废气 环保治理 设施风机 DA002	1	85		13.7	118.2	0.5	东	16.8	60.5		26	34.5	1m
									南	118.2	43.5			17.5	
									西	13.7	62.3			36.3	
									北	26.8	56.4			30.4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达标分析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6	55	45	达标
南厂界	31.9	55	45	达标
西厂界	44.7	55	45	达标
北厂界	39.8	55	45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不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后, 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1.9~44.7dB (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

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下脚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循环水沉渣、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滤袋、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残次品、下脚料：项目挤出成品率约为 98%，则残次品和下脚料产生量 8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6.4t/a，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循环水沉渣：循环水沉渣产生量 0.1t/a，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根据“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4t/a，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产生量 0.031t/a，收集后外售；纵向一次铣边工序、表皮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9.96t/a，纵向一次铣边工序、表皮处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工艺，收集效率为 100%，则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的除尘灰产生量 29.96t/a，回用于生产。

废滤袋：废滤袋产生量 0.1t/a，收集后外售。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工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年工作日按 100 天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6.4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3- S17	收集后由原 厂家回收
循环水池	循环水沉 渣	0.1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9- S59	收集后外售
表皮处 理、纵向 一次铣 边、横向 切割工序	下脚料	80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3- S17	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
堆垛包装 工序	残次品					
脉冲式布 袋除尘器	除尘灰	0.031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3- S17	收集后外售
	废滤袋	0.1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9- S59	收集后外售
脉冲除尘 化坨机自 带高效脉 冲除尘器	除尘灰	29.96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3- S17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 圾	900-099- S64	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处 置

(3)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装填体积应为 3m³，按照活性炭的比重为 0.42-0.48g/cm³，以 0.45g/cm³ 计，则活性炭填充重量为：1.35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进行脱附，可重复使用，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5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由双层编织袋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阶段过滤装置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由双层编织袋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催化燃烧装置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50 废催化剂，危废代码参照 900-049-50，由塑料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7-08，产生量 0.1t/a，桶装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过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t/a	固态	有机物	年	T	双层塑料袋收集并密封，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t/a	固态	有机物	年	T	由塑料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1t/a	固态	有机物	年	T	由塑料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	

									废间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液态	废油	年	T、I	桶装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废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固态	废油	年	T、I	散装暂存于危废间	

②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I 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一座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5m²），危废间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东侧中部	5m ²	袋装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桶装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1 年

II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拟建危废间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采取了基础防渗措施，以保证等效防渗系数$\leq 10^{-10}$cm/s。 拟建危废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要求，因此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III 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5m²），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与其他区域隔离。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未直接散堆。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IV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V 危废转运要求 本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运至危废间贮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内部道路均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
--	--

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本项目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提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q（t）	Q（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35	50	0.027	否
2		废过滤棉	有机物	0.2	50	0.004	否
3		废催化剂	铂钯	0.01	50	0.0002	否
4		废润滑油	废油	0.1	50	0.002	否
5		废润滑油桶	废油	0.01	50	0.0002	否
合计						0.0334	/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1，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遗撒污染周围环境，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3) 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泄漏。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

		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防护衣：医院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前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
		苯系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采用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苯乙烯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甲苯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 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项目采取定期向循环水中添加阻垢剂，并在循环水管道前端内置过滤器的方式，使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残次品和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循环水沉渣、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废滤袋收集后外售；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进行基础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可以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1)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管理要求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识牌上沿距地面 2m。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监测口规范化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界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
--------------	--

	度在 5m/s 以上。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3) 采样平台规范化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2m 高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 1.2-1.3m。 采样平台应设永久性的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不安全通道。 (4)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5)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际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6)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	--

六、结论

综上全文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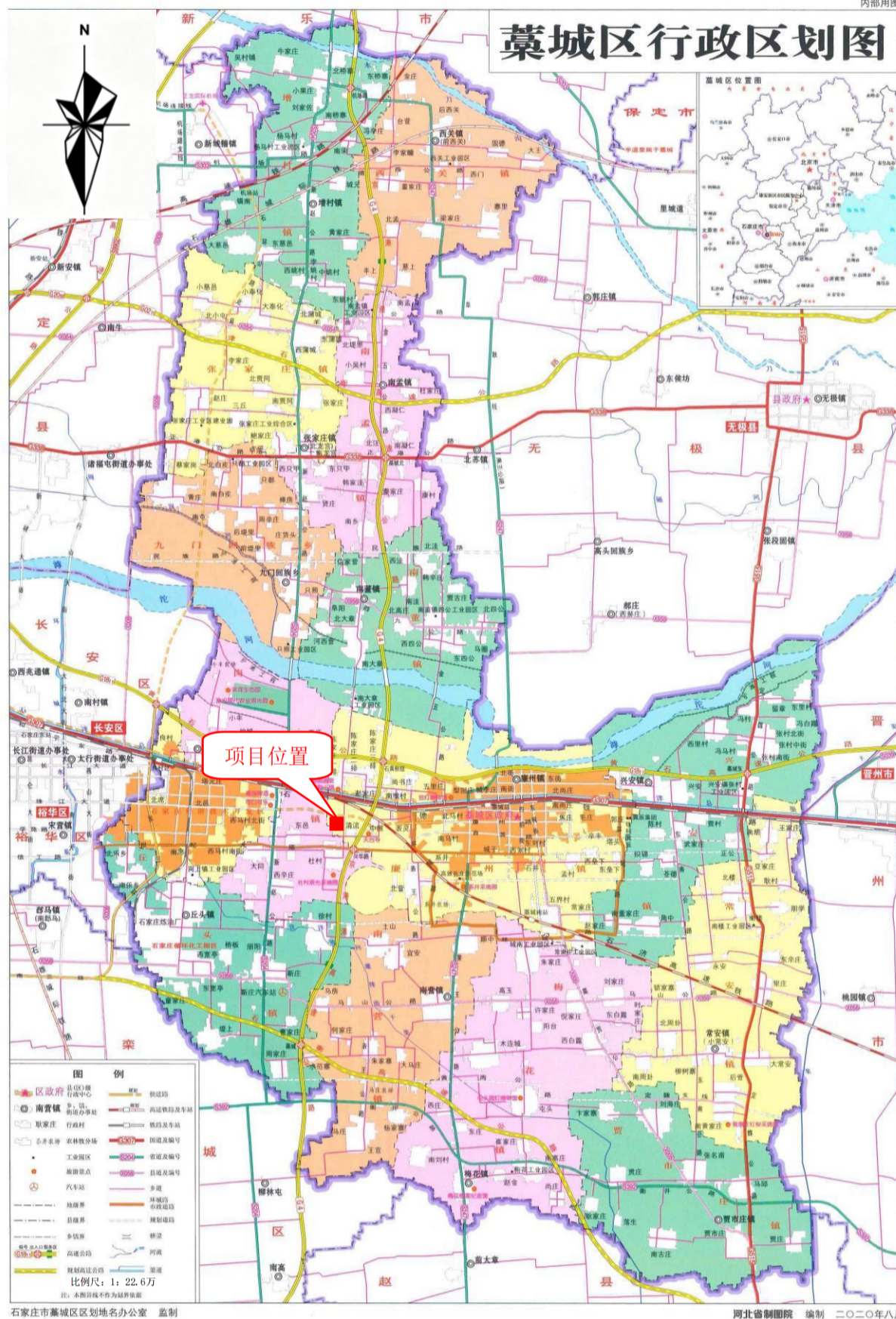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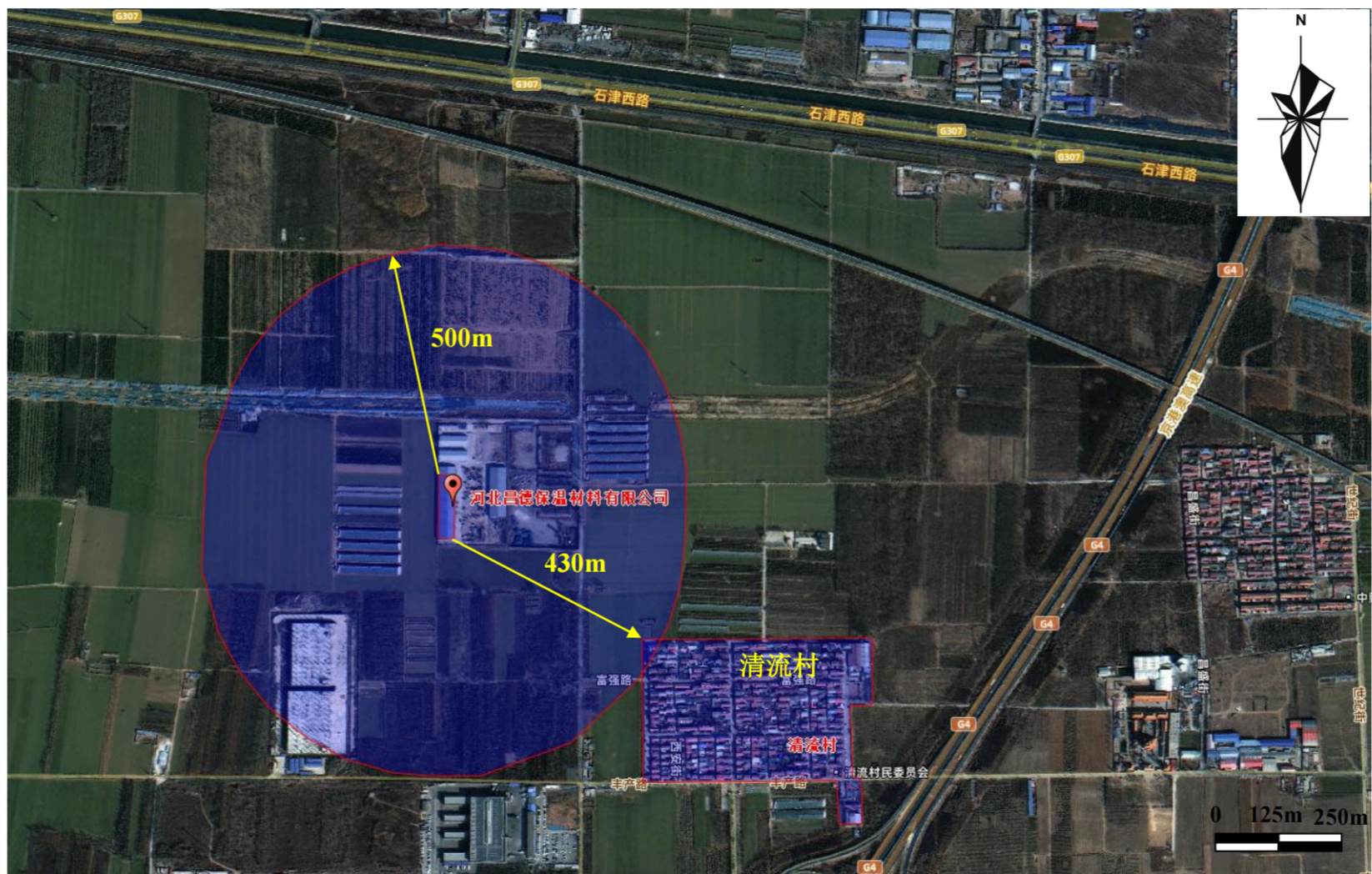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0t/a	/	/	0.0273t/a	0.250t/a	0.0273t/a	-0.2227t/a
	非甲烷总烃	0.156t/a	/	/	0.041t/a	0.156t/a	0.041t/a	-0.115t/a
	苯乙烯	0t/a	/	/	0.005t/a	0t/a	0.005t/a	+0.005t/a
	甲苯	0t/a	/	/	0.0005t/a	0t/a	0.0005t/a	+0.0005t/a
	乙苯	0t/a	/	/	0.0012t/a	0t/a	0.0012t/a	+0.0012t/a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BOD ₅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下脚料	120t/a	/	/	80t/a	120t/a	80t/a	-40t/a
	废包装材料	1t/a	/	/	6.4t/a	1t/a	6.4t/a	+5.4t/a
	循环水沉渣	0t/a			0.1t/a	0t/a	0.1t/a	+0.1t/a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	4.277t/a	/	/	0.031t/a	4.277t/a	0.031t/a	-4.246t/a
	脉冲除尘化坨机 自带高效脉冲除 尘器的除尘灰	0t/a	/	/	29.96t/a	0t/a	29.96t/a	+29.96t/a
	废滤袋	0t/a	/	/	0.1t/a	0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t/a	/	/	1.35t/a	0t/a	1.35t/a	+1.35t/a
	废过滤棉	0t/a	/	/	0.2t/a	0t/a	0.2t/a	+0.2t/a

	废催化剂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t/a			0.1t/a	0t/a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	/	1t/a	3t/a	1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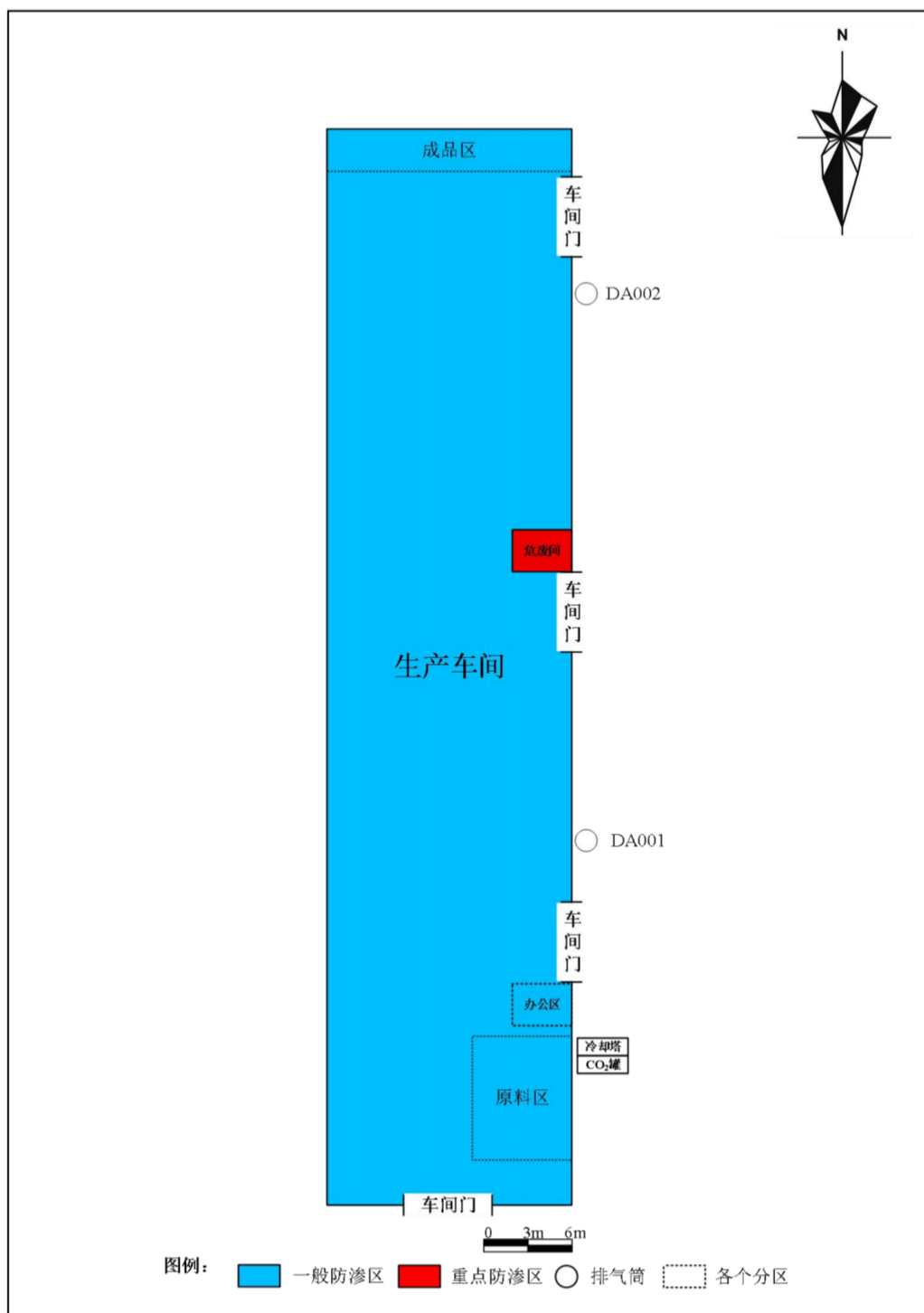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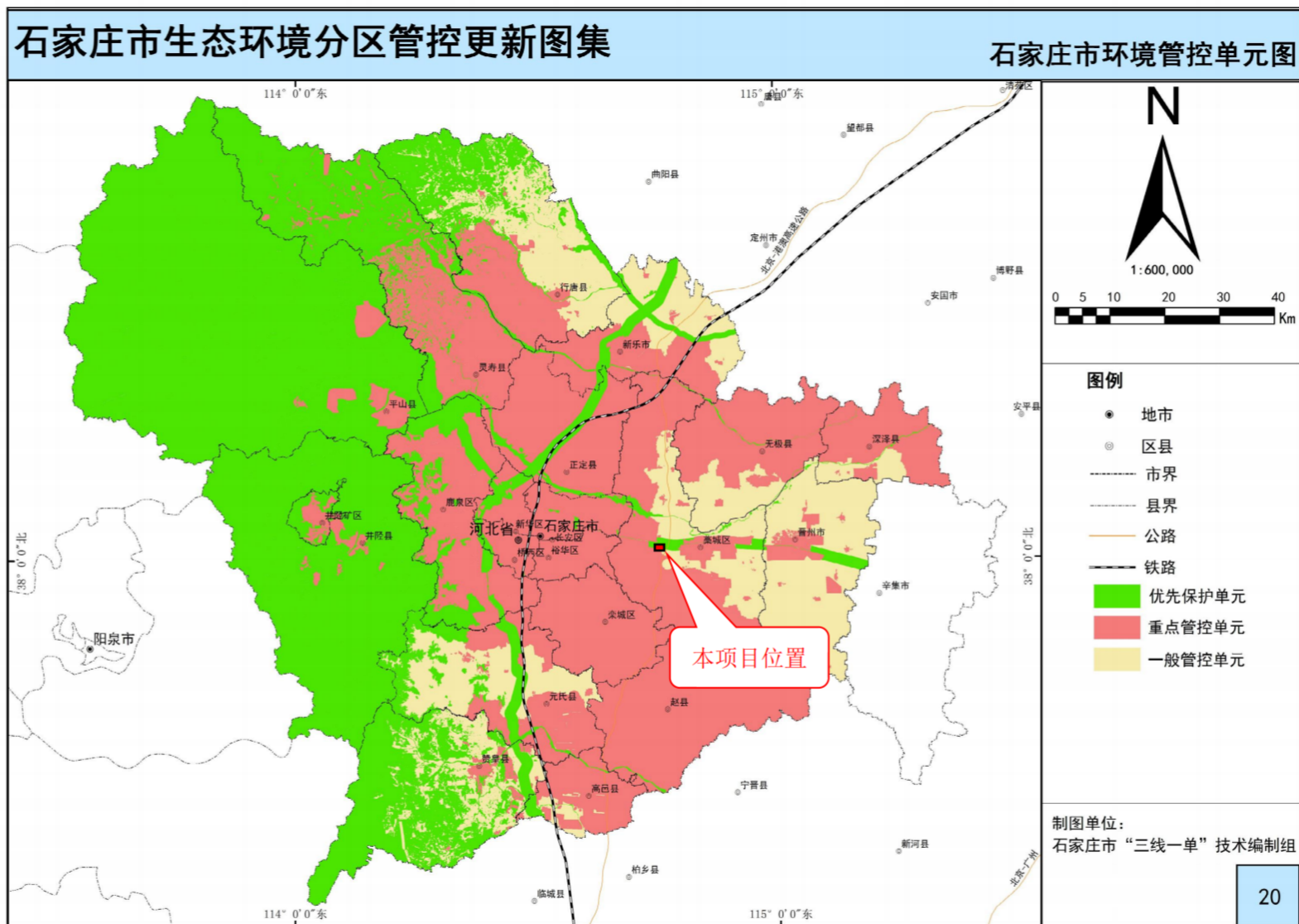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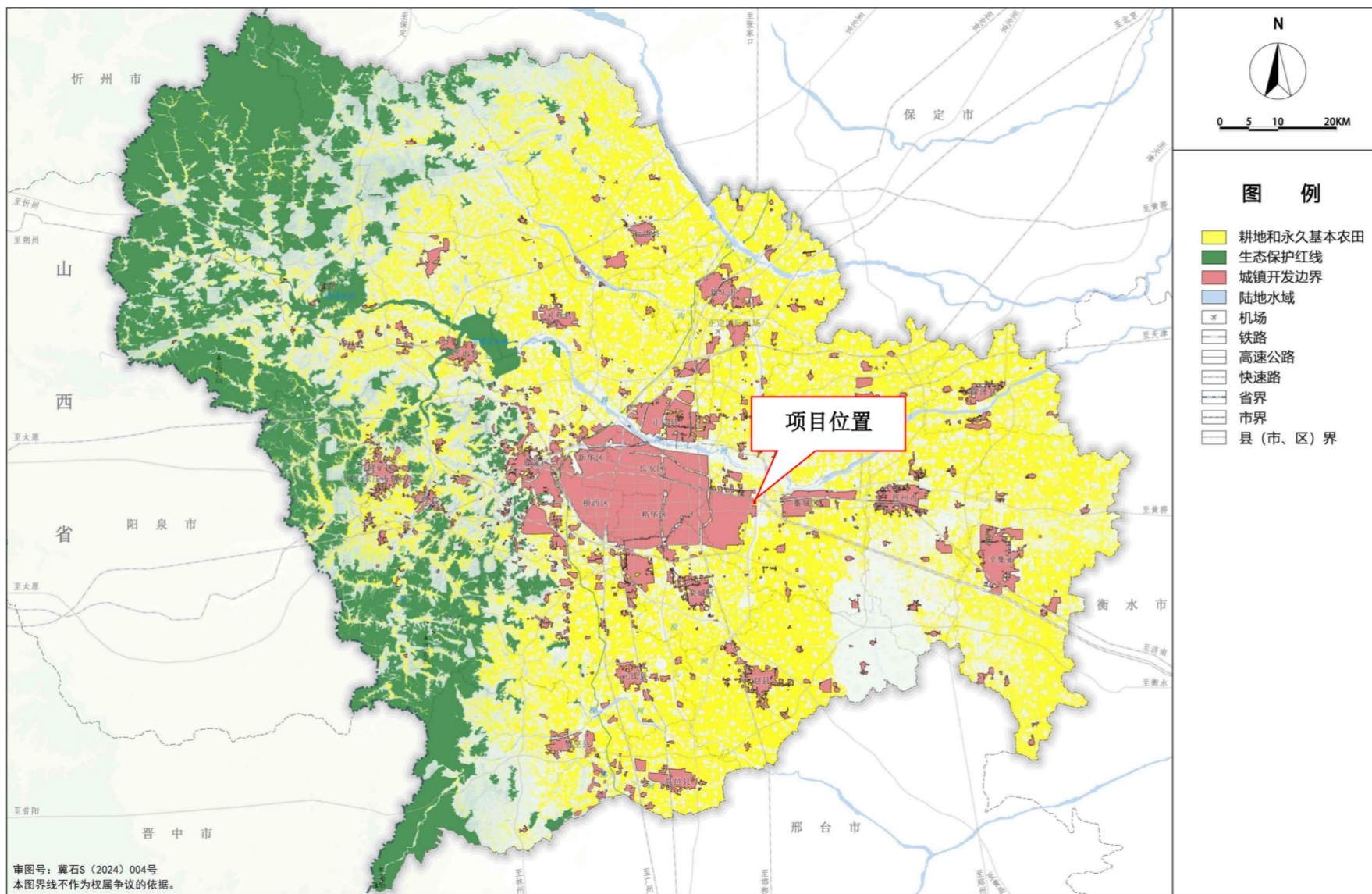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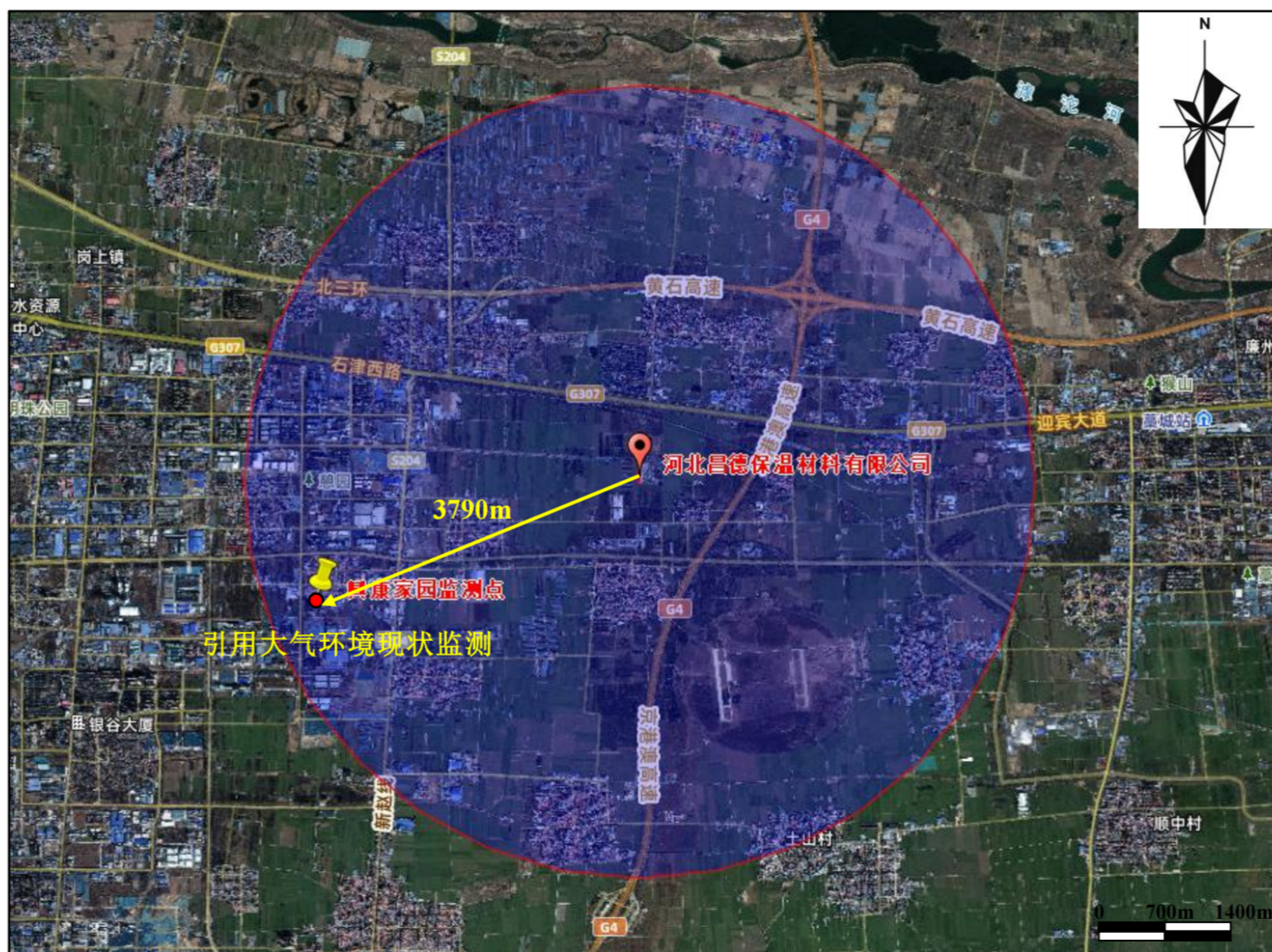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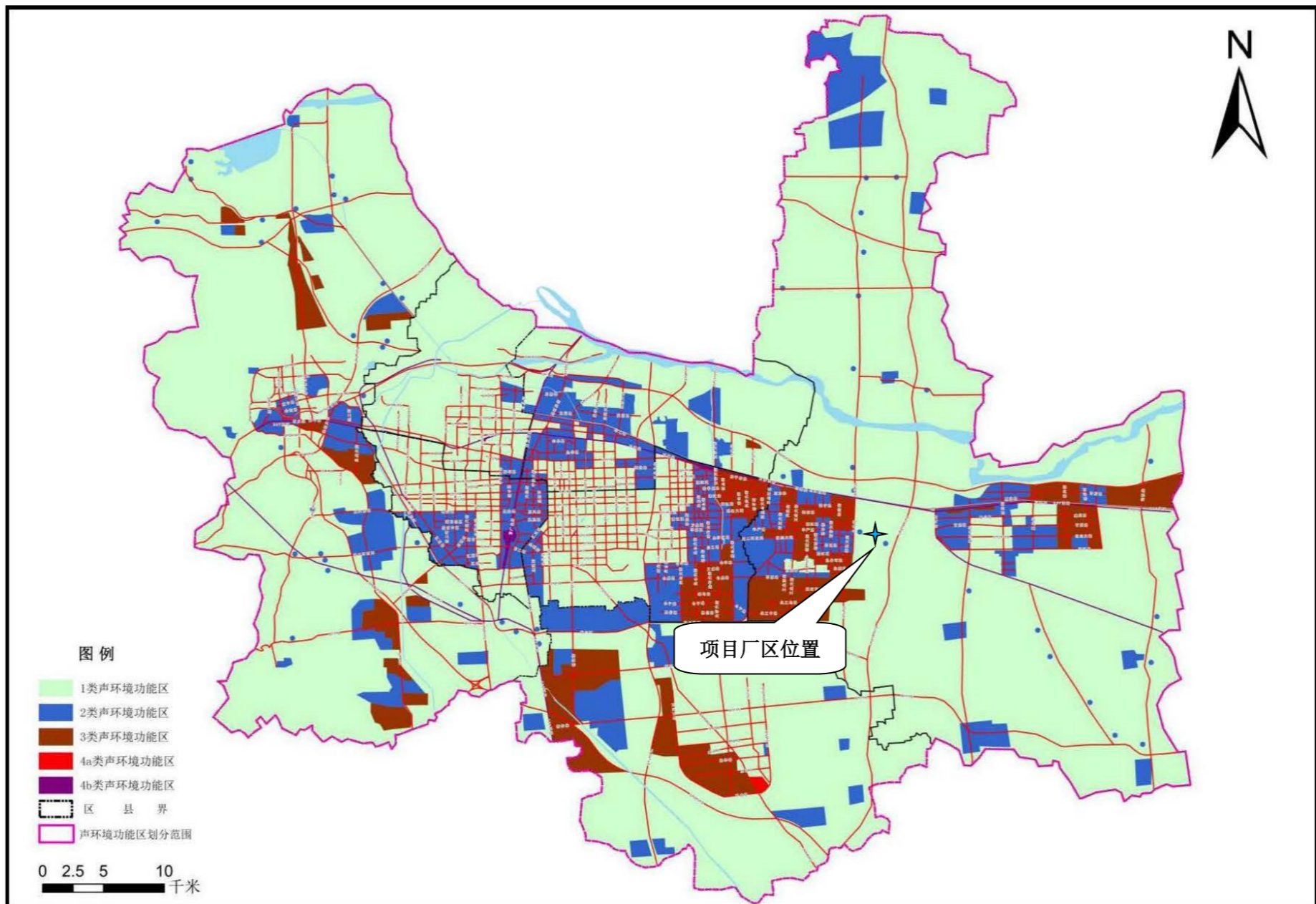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关系图



附图5 石家庄市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6 项目与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沙化区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D5FTD86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保温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石棉制品除外、禁止类、限制类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除外）、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通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防水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2500米路南



登记机关

2026年0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藁行审技备字〔2026〕002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2500米路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淘汰原有较落后的半自动设备，淘汰设备包含：1套多组份自动配料机、1套螺杆挤出机、1套模具、1套整平牵引一体机、1套纵向一次铣边粉碎机组、1套横向切割机、1套纵向二次精修边机组、1套横向修边机组、1套码垛机组、1套操作台、1套二氧化碳注入系统、1套回收造粒机、1套压花机及配套设施，更新为3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同步增加托架、破碎机、破碎化坨机、脉冲除尘化坨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原料不再使用滑石粉，其他种类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造粒系统改为化坨工序，其他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074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7月0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8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3-130109-89-02-564138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意见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由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村北变更至我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现有生产车间，原技改内容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

该项目在我镇辖区内，符合国土、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2 月 21 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4423 平方米。

经核实，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此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请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后开工。该项目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6 年 5 月 9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19〕02-144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7′36.95"、东经 114°45′35.59"，项目东、西、北临地，临工厂，距项目最近

敏感点为南侧 480m 处的东桥寨村,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自动配料式上料机、罗杆挤出机、纵向一次铣边粉碎机组、横向切割机、回收造粒机等设备。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19〕1530040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若排放标准更新,需按新标准执行。

1、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2#)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密闭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生活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通过回收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901640109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5-05

项目名称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增村镇东桥寨村村北300米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5-0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原有的“等离子+UV光氧设备”升级改造为“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有机废气采取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承诺：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赵建栋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8200000186。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5〕02-010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村北，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46' 23.749"，北纬 38° 17' 42.499"。项目厂区东、南两侧均为马路，西、北两侧均为厂房。距离本项

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485m 的金庄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074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淘汰原有较为落后的半自动设备，更新为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同步增加托架、破碎机、破碎化坨机、脉冲除尘化坨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

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残次品、下脚料、废包装、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和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 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4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301820700830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建设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m²，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多组份自动配料式上料机、罗杆挤出机、模具、整平牵引一体机组、冷却托架、纵向一次铣边粉碎机组、横向切割机、纵向二次精修边机组、横向修边机组、码垛机组、操控台、二氧化碳注入系统、回收造粒机等设备。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采用机械化生产工艺，保温、防火和隔热性能符合环保和建筑标准要求的河北省鼓励发展类墙体材料的一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以藁行审批复[2019]02-14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及与建设单位核实，与环评文件和批复相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与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的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排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与下料工序处理后的颗粒物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多组份自动配料式上料机、罗杆挤出机、整平牵引一体机组、纵向一次铣边粉碎机组、横向切割机、纵向二次精修边机组、横向修边机组、码垛机组、回收造粒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基础减震处理，风机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通过回收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1、废气

经检测，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51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2、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2.4\text{dB}(\text{A})\sim 54.2\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3.3\text{dB}(\text{A})\sim 45.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及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完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 年 11 月 8 日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 职 务	签 字
组 长		河 公 司	总 经 理	
技 术 专 家		石 家 庄 检 测 站	正 高 工	
		河 公 司	高 工	
			高 工	
检 测 单 位		石 家 庄 有 限 公 司	工 程 师	
环 评 单 位		江 苏 有 限 公 司	工 程 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MA0D5FTD8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D5FTD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至2030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场地:甲方房屋位于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五 年,租用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三、租金金额:厂房面积 4423 平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18.5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四、租金交付:一年一付。

五、合同生效时间:该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甲方职责:为了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水、电正常使用,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乙方,水费、电费由乙方自理。

七、乙方职责:

1、乙方所租厂房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自负盈亏、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安全、防火、防盗、维修等。

2、乙方应保持厂房屋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筑物或维修建筑物用于其他用途,需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八、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政府拆迁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应退还剩余房费给乙方。甲乙双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随意终止合同需赠偿一方 1 万元租金。

九、乙方在整个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设施物品损坏以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人员安全培训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乙方租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应提前将库房清理干净，恢复原况交还甲方。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和不租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一个月提出续租或不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2026年2月28日

时间：2026年2月28日



240312341837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3日止

监 测 报 告

HBLH (2025) 环第 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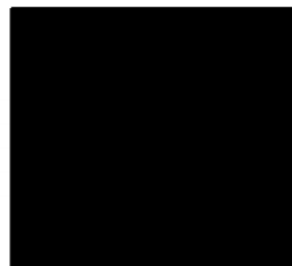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石家庄隆大福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原料药牡蛎碳酸钙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隆大福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单位：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整体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新园街 32 号
科瀛智创谷中心 28 号楼 A 栋

联系电话： 0311-83981045 0311-83981020

一、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石家庄隆大福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原料药牡蛎碳酸钙新建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		
委托单位	石家庄隆大福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受检单位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备 注	/		

二、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107361 电子天平 MS105DU 固 TP2904161 恒温恒湿间 YKX-3WS 固 PM6102533	7μg/m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1083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4140	0.01mg/m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1083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4140	0.001mg/m³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107361 离子色谱仪 IC6000 固 SP2703585	时均：0.02mg/m³ 日均：0.005mg/m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固 CY0524097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固 QX2106551	0.07mg/m³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6	地下水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固 YC3204599	0.05mg/L
7		钠			0.01mg/L
8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固 YC3204599	0.02mg/L
9		镁			0.002mg/L
10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5mL 酸式滴定管 D-201	5mg/L
11		重碳酸根			5mg/L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固 PH1815815	/
13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固 ZD3507694	0.3NTU
14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15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16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1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FA2204N 固 TP29052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固 GZ1107705	/
1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D-201	1.0mg/L
19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D-103	0.05mg/L
20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5179	0.02mg/L
21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固 FG1002077	0.2mg/L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22	地下水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固 FG100782	0.001mg/L
23		氯化物(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滴定管 D-103	1.0mg/L
24		硫酸盐(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5179	5mg/L
25		挥发酚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4140	0.0003mg/L
2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0.002mg/L
27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固 PH1816824	0.2mg/L
2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5179	0.003mg/L
29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3.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固 FG1007827	0.05mg/L
3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固 FG1002077	0.050mg/L
31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固 FG1007827	0.004mg/L
32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固 YC3207909	0.1μg/L
33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固 YC3207909	1.0μg/L
3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Z 固 YC3205600	2.5μg/L
35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Z 固 YC3205600	0.1μg/L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36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固 YC3204599	0.03mg/L
37		锰			0.01mg/L
38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Z 固 YC3205600	5µg/L
39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固 YC3204599	0.05mg/L
40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 固 IM6401393	1.15µg/L
41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0.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固 YC3207909	0.4µg/L
4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 固 PY190583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50 固 MJ1703469	/
4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板计数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 固 PY190583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50 固 MJ1703469	/
4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固 FG1006816	0.01mg/L
45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固 QZ4603713	0.4µg/L
46		四氯化碳			0.4µg/L
47		苯			0.4µg/L
48		甲苯			0.3µg/L
49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固 SJ261134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固 SY280352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固 SJ2602119	/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50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E 固 PH1806411	/
51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5179	0.8cmol ⁺ /kg
52		渗透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6.3 变水头渗透试验	渗透仪 TST-55 型 固 ST9501638	/
53		容重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附录 E 土壤容重的测定	电子天平 JM-A20002 固 TP29126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固 GZ1107705	/
54		石砾含量	绿化种植土壤 CJ/T 340-2016 附录 B 石砾含量的测定 筛分法	电子天平 JM-A20002 固 TP2912623	/
55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电子天平 JM-A20002 固 TP29126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固 GZ1107705	/
56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 ORP 计 TR-901 固 EH9601641	/
57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5179	0.10mg/kg
5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Z 固 YC3205600	0.01mg/kg
59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固 YC3207909	0.002mg/kg
60		砷			0.01mg/kg
6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固 YC3204599	1mg/kg
62		铅			10mg/kg
63		镍			3mg/kg
64		铬			4mg/kg
65		锌			1mg/kg
66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固 YC3204599	0.5mg/kg
6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8860 固 QX2109667	6mg/kg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68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8890-5977B 固 QZ4604714	2-氯苯酚 0.06mg/kg
69					硝基苯 0.09mg/kg
70					萘 0.09mg/kg
71					苯并(a)蒽 0.1mg/kg
72					蒽 0.1mg/kg
73					苯并(b)荧蒽 0.2mg/kg
74					苯并(k)荧蒽 0.1mg/kg
75					苯并(a)芘 0.1mg/kg
76					茚并(1,2,3-cd)芘 0.1mg/kg
77					二苯并(a,h)蒽 0.1mg/kg
78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 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EPA 8270E: 2018 《加压流体萃取》USEPA 3545A: 2007	气质联用仪 8890-5977B 固 QZ4604714	0.03mg/kg
7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固 QZ4603713	氯乙烯 1.0μg/kg
80					氯甲烷 1.0μg/kg
81					1,1-二氯乙烯 1.0μg/kg
82					二氯甲烷 1.5μg/kg
83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8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85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86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固 QZ4603713	氯仿 1.1μg/kg
87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88					四氯化碳 1.3μg/kg
89					苯 1.9μg/kg
90					1,2-二氯乙烷 1.3μg/kg
91					三氯乙烯 1.2μg/kg
92					1,2-二氯丙烷 1.1μg/kg
93					甲苯 1.3μg/kg
94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95					四氯乙烯 1.4μg/kg
96					氯苯 1.2μg/kg
97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98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99					邻二甲苯 1.2μg/kg
100					乙苯 1.2μg/kg
101					苯乙烯 1.1μg/kg
10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03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04					1,4-二氯苯 1.5μg/kg
105					1,2-二氯苯 1.5μg/kg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3 及图 1~图 2。

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备注
环境空气	興康家园	TSP	25-H003-QR-1-1-(1~7)	连续监测 7 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大米样不少于 24 小时；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氨、硫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滤膜，保存完好	/
		氨	25-H003-QS-1-2-(1~28)		冲击式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硫化氢	25-H003-QS-1-3-(1~28)		气泡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氯化氢	25-H003-QS-1-4-(1~28) 25-H003-QR-1-4-(1~7)		2 支冲击式吸收管装液体(a,b)，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25-H003-QS-1-5-(1~28)		气袋，保存完好	/
地下水	大同村(浅层水)	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铬（六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氰化物、镉、铅、铝、石油类、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氯化物(Cl ⁻)、硫酸盐(SO ₄ ²⁻)	25-H003-SX-1-(1~20)-1	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大同村(深层水)		25-H003-SX-2-(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徐村(浅层水)		25-H003-SX-3-(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徐村(深层水)		25-H003-SX-4-(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西辛庄南(浅层水)		25-H003-SX-5-(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徐村西侧(浅层水)		25-H003-SX-6-(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西辛庄北(浅层水)		25-H003-SX-7-(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西辛庄(深层水)		25-H003-SX-8-(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丘头村东北侧(浅层水)		25-H003-SX-9-(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西辛庄(浅层水)		25-H003-SX-10-(1~20)-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清	/

续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备注
噪声	厂界南▲1#	噪声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 敏感建筑物及人群：无
	厂界西▲2#					
	厂界北▲3#					
土壤	Z1 厂区北侧绿化地 1# (约 0.2m)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胺、石油烃(C10-C40)、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pH 值、阳离子交换量、石砾含量、氨氮、渗透系数、容重、总孔隙度、氧化还原电位	25-H003-TR-1-1- (1~8)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棕色、壤土、少量植物根系、潮	/
	Z1 厂区北侧绿化地 1# (约 1.5m)		25-H003-TR-1-2- (1~8)		棕色、壤土、无植物根系、潮	/
	Z1 厂区北侧绿化地 1# (约 2.5m)		25-H003-TR-1-3- (1~8)		棕色、壤土、无植物根系、潮	/
	Z2 厂区西侧绿化地 1# (约 0.3m)		25-H003-TR-2-1- (1~8)		棕色、壤土、少量植物根系、潮	/
	Z2 厂区西侧绿化地 1# (约 1.4m)		25-H003-TR-2-2- (1~8)		棕色、壤土、无植物根系、潮	/
	Z2 厂区西侧绿化地 1# (约 2.2m)		25-H003-TR-2-3- (1~8)		棕色、壤土、无植物根系、潮	/
	Z3 厂区西侧绿化地 2# (约 0.2m)		25-H003-TR-3-1- (1~8)		棕色、壤土、少量植物根系、潮	/
	Z3 厂区西侧绿化地 2# (约 1.3m)		25-H003-TR-3-2- (1~8)		棕色、壤土、无植物根系、潮	/
	Z3 厂区西侧绿化地 2# (约 2.3m)		25-H003-TR-3-3- (1~8)		棕色、壤土、无植物根系、潮	/
	B1 厂区北侧绿化地 2# (约 0.2m)		25-H003-TR-4-1- (1~8)		棕色、壤土、少量植物根系、潮	/
	B2 厂址西 80m (约 0.2m)		25-H003-TR-5-1- (1~8)		棕色、壤土、少量植物根系、潮	/
	B3 厂址南侧 130m (约 0.2m)		25-H003-TR-6-1- (1~8)		棕色、壤土、少量植物根系、潮	/
	B4 厂址东侧 550m 耕地 (约 0.2m)	石油烃(C10-C40)、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值、氨氮	25-H003-TR-7-1- (3~5)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棕色、壤土、少量植物根系、潮	/
	B5 厂址东北侧 540m 耕地 (约 0.2m)		25-H003-TR-8-1- (3~5)		棕色、壤土、少量植物根系、潮	/

2025 年 3 月 7 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为 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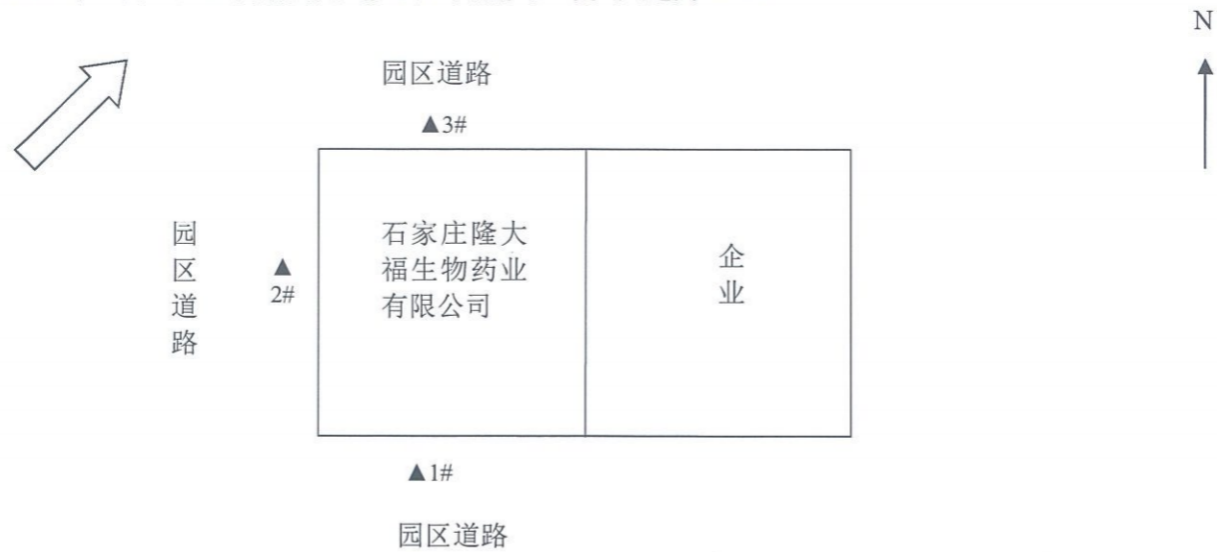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3 月 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南风，最大风速为 3.0m/s。



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四、监测结果

表 4 TSP 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興康家园
2025.3.3	24 小时平均	88
2025.3.4	24 小时平均	72
2025.3.5	24 小时平均	125
2025.3.6	24 小时平均	100
2025.3.7	24 小时平均	150
2025.3.8	24 小时平均	185
2025.3.9	24 小时平均	17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氨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興康家园
2025.3.3	2:00-3:00	0.08
	8:00-9:00	0.07
	14:00-15:00	0.06
	20:00-21:00	0.07
2025.3.4	2:00-3:00	0.10
	8:00-9:00	0.09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5.3.5	2:00-3:00	0.08
	8:00-9:00	0.07
	14:00-15:00	0.09
	20:00-21:00	0.07
2025.3.6	2:00-3:00	0.08
	8: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9
2025.3.7	2:00-3:00	0.09
	8:00-9:00	0.08
	14:00-15:00	0.06
	20:00-21:00	0.07
2025.3.8	2:00-3:00	0.08
	8:00-9:00	0.07
	14:00-15:00	0.09
	20:00-21:00	0.08
2025.3.9	2:00-3:00	0.07
	8:00-9:00	0.09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6

表 6 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興康家园
2025.3.3	2:00-3:00	0.004
	8:00-9:00	0.006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4
2025.3.4	2:00-3:00	0.008
	8:00-9:00	0.007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4
2025.3.5	2:00-3:00	0.007
	8: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2025.3.6	2:00-3:00	0.005
	8:00-9:00	0.004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2025.3.7	2:00-3:00	0.006
	8:00-9:00	0.004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7
2025.3.8	2:00-3:00	0.004
	8: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2025.3.9	2:00-3:00	0.006
	8:00-9:00	0.007
	14:00-15:00	0.007
	20:00-21:00	0.006

表 7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以 C 计）
		興康家园
2025.3.3	2:00-3:00	0.78
	8:00-9:00	0.73
	14:00-15:00	0.84
	20:00-21:00	0.76
2025.3.4	2:00-3:00	0.80
	8:00-9:00	0.73
	14:00-15:00	0.74
	20:00-21:00	0.76
2025.3.5	2:00-3:00	0.74
	8:00-9:00	0.76
	14:00-15:00	0.80
	20:00-21:00	0.78
2025.3.6	2:00-3:00	0.75
	8:00-9:00	0.77
	14:00-15:00	0.77
	20:00-21:00	0.84
2025.3.7	2:00-3:00	0.78
	8:00-9:00	0.76
	14:00-15:00	0.74
	20:00-21:00	0.77
2025.3.8	2:00-3:00	0.78
	8:00-9:00	0.77
	14:00-15:00	0.70
	20:00-21:00	0.73
2025.3.9	2:00-3:00	0.77
	8:00-9:00	0.70
	14:00-15:00	0.71
	20:00-21:00	0.77

表 8 氯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興康家园
2025.3.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8
2025.3.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0.021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7
2025.3.5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7
2025.3.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8
2025.3.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9
2025.3.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8
2025.3.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9

采样人员: 陈钊、邢森、赵龙等

分析人员: 石丽霞、韩金、吕晓聪等

报告编写: 杨飞燕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审 核: 张文明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签 发: 张文明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



210312340315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3日止



NO. 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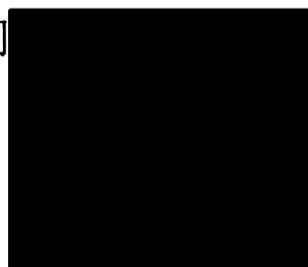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

项目单位：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 本报告未经同意涂改无效，复印报告需要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标志专用章无效。
5.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台头村旧校胡同顶头厂房

邮编：050000

邮箱：1834935366@qq.com

电话：0311-83174401/18633858369

报告名称：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王欢欢 王欢欢 2023 年 9 月 1 日

审 核：杜嘉欣 杜嘉欣 2023 年 9 月 1 日

签 发：张光甫 张光甫 2023 年 9 月 1 日

检测报告

NO.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1、概况

项目单位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项目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东桥寨村	联系人/电话	
采样/现场测试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测试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2、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X-109 CPM-3WS 恒温恒湿试验箱 GD-112 FA1205A 电子天平 GD-005 (a)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BDQ-1500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BX-086 非甲烷总烃采样真空箱 BX-087 GC 9790 气相色谱仪 GD-010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X-1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X-003/BX-017/BX-018/BX-019 CPM-3WS 恒温恒湿试验箱 GD-112 FA1205A 电子天平 GD-005 (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BDQ-1500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BX-088 非甲烷总烃采样真空箱 BX-089 GC 9790 气相色谱仪 GD-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022A 声校准器 BX-10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X-105

3、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进口、出口）；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生产车间门口 8	特氟龙 FEP 采样袋保存完好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出口）、下料工序（出口）	前弯采样管密封完好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滤膜保存完好

检测报告

NO.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4、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质控信息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资质认定内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人员经过能力确认，所有
仪器经第三方有资质计量单位及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检测项目已按技术规范、方法标准采取质控措施。
- 3、检测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6、备注

/

检测结果

NO. 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一)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生产设备名称	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		排气筒及设备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直径		0.5m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 31572-2015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8.10	标况排气量	m ³ /h	5156	5250	5201	520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2	21.8	21.6	21.9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8.10	标况排气量	m ³ /h	7573	7716	7657	764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3	9.7	9.8	9.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86	6.54	6.63	6.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5.1				--	/

1.2 下料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名称	下料工序		排气筒及设备高度		15m			
检测时负荷	80%		烟道直径		0.3m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 31572-2015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8.10	标况排气量	m ³ /h	2584	2665	2606	261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8	11.6	10.9	11.8	≤20	达标

检测结果

NO.KZSJ 字 2023 第 07097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GB 31572-2015	达标 情况
厂界 上风向 1	2023.8.10	mg/m ³	0.218	0.222	0.211	0.386	≤1.0	/
厂界 下风向 2		mg/m ³	0.377	0.337	0.367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3		mg/m ³	0.365	0.370	0.342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4		mg/m ³	0.386	0.356	0.362			达标

2.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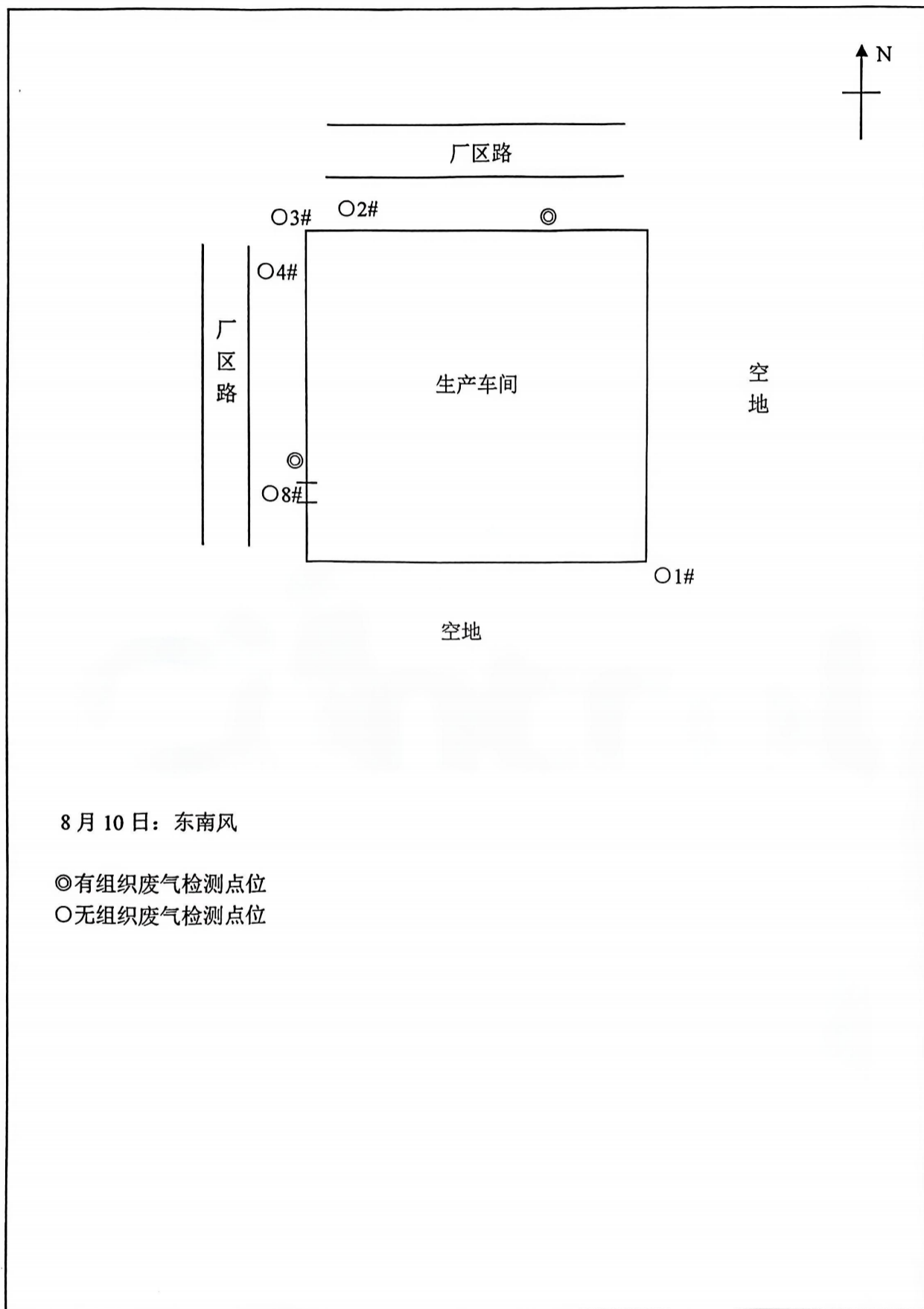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	达标 情况
厂界 上风向 1	2023.8.10	mg/m ³	0.46	0.46	0.47	0.75	≤2.0	/
厂界 下风向 2		mg/m ³	0.72	0.70	0.71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3		mg/m ³	0.71	0.73	0.72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4		mg/m ³	0.70	0.75	0.70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口 8		mg/m ³	1.66	1.59	1.62	1.66	≤4.0	达标

检测结果

NO. 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NO. 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二)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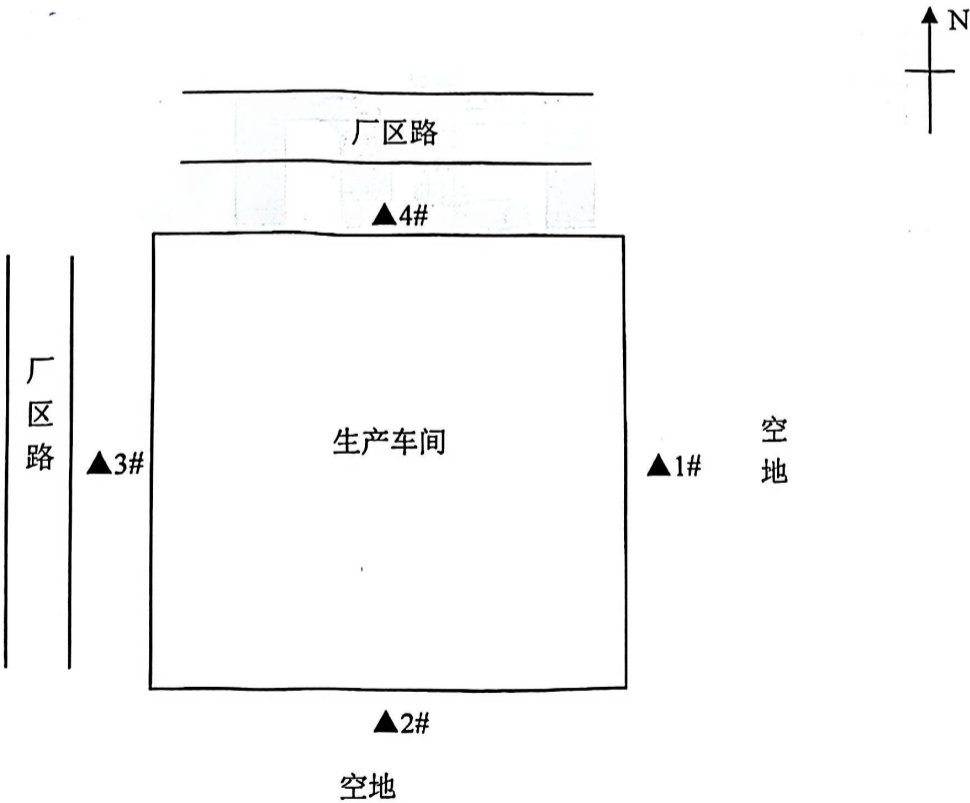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3.8.10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 风速：1.8m/s； 夜间：多云 风速：2.0m/s	检测点位	详见噪声检测 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	▲2#	▲3#	▲4#
2023.8.10 (20:26-21:03)	昼间	59.0	52.8	54.0	53.0
2023.8.10 (22:00-22:36)	夜间	46.0	43.9	46.8	43.7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夜间≤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结论

NO. KZHJ 字 2023 第 07097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三) 检测结论

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挤出、压板、成型、冷却、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8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下料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8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各个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环评委托书

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签章）：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我单位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若存在虚假，我公司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企业法人为赵建栋，特此承诺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3 日